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1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五年財務摘要	248
釋義	2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星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魯昕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林家禮博士

審計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張星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執行委員會

陳慶華先生(主席)
魯昕政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張星先生
陳慶華先生
魯昕政先生
林家禮博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陳慶華先生
關浣非先生

授權代表

魯昕政先生
駱曉菁女士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15樓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hrif.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面對境內外複雜嚴峻形勢和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本集團上下戮力同心、踔厲奮發，統籌推進清收化險、主業轉型和降本增效等任務，取得了新成效、展現了新作為，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多措並舉推進清收化險，奠定可持續發展基礎。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將清收化險作為重要任務之一，充分發揮重大風險項目集體會商、重點風險項目公司領導牽頭等機製作用，綜合運用轉讓、核銷、重組、接管、訴訟等多種手段，分類施策，按照項目制定工作方案，層層分解壓實管理責任，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敞口壓降取得積極成效。

全面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實現牌照業務多點突破。本集團於年內堅定回歸主業、轉型發展的決心，在自身的戰略框架下積極發揮牌照專業優勢，搭建與中信集團、中國華融的聯動發展體系，探索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路徑，打造業務核心競爭力。證券業務發展方向更加聚焦，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均實現新突破，行穩致遠、長期向好的趨勢初步形成。

革新優化管理體制機制，助力實現提質增效。本集團於年內聚焦持續提升內生發展動力，並將其作為提高長期競爭力的主要努力方向。自上而下優化管理機制，建立清晰穩慎的工作方案，重組前台、優化中後台，團隊凝聚力、戰鬥力和展業水平顯著增強。全面重檢公司內部制度，強化內控合規意識，風險管理機制和內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實行全面預算管理，持續降本增效，進一步提升管理績效。

回顧二零二二年，我們有的是一份收穫，收穫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有的是一份感謝，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和勤懇付出；我們有的是一份肯定，肯定在外部環境複雜而嚴峻的形勢下所付出的努力。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秉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以「開局即衝刺」的勁頭，堅定不移推進戰略規劃，堅持不懈加快轉型步伐，全力以赴實現「走上正軌」。一方面繼續全力推進風險資產處置，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另一方面堅定不移發展牌照主業，緊抓大不良特色，關注特殊機遇投資，充分挖掘中信集團、中國華融協同資源，推動各牌照業務團隊、產品、渠道搭建和新業務落地，實現差異化發展。

儘管未來市場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深化改革，激發員工動力，提升管理效能，強化風險防控，厚植合規文化，為高質量發展蓄勢賦能。本集團有信心戰勝各種艱難險阻，在粵港澳大灣區拼出一片新天地。

張星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星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企業管理以及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業務拓展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監事長和督察長。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持有)(「華融澳門」)之董事長、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隨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董事長及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旅遊集團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和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先後任職於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期間亦曾任蘭州市委常委、副市長，其最後職位為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巡視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陳慶華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治理、資產管理、風險管理以及法律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副總經理，並曾先後兼任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和境內業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華融投資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資產管理部、併購融資部、直接投資部及資本市場部，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歷任法律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魯昕政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於資產管理、證券交易、特殊機會投資以及風險管控等方面具備豐富的從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目前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Huarong International Fixed Income Fund SPC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曾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監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歷任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管理部兼行政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甘肅省白銀市平川區政府副區長。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華融審計部副經理、經理和高級副經理。魯先生先後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具備金融、法律和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任職時擔任了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60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聯交所：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聯交所：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馬立山先生，71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彼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獲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轉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關先生現出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12)、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8)、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755)、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08)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獲聘為該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關先生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獲聘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林家禮博士，63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林博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7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337)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931)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和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77，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他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變動如下：

- (1) 徐曉武先生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2) 王君來先生因其他工作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3) 張星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4) 陳慶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5) 魯昕政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 (6) 王琦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王燕屏女士，53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總經理助理。彼曾擔任多職，包括華融投資之助理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附屬機構財務總監，以及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王女士現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AIA)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76,63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86,592,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334,109,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淨額約417,698,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約16,507,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淨額約2,530,000港元)、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17,712,000港元(上一年度：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由上一年度收益約為71,424,000港元減少至約虧損258,684,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28,026,000港元，上一年度之虧損額約1,602,292,000港元，其中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500,007,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1,823,044,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相對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持續壓降風險資產，資產規模下降導致相關利息收入相對減少；(2)受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以及疫情持續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部分投資項目資產或抵押物價值持續貶損，導致本集團就其於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增加；以及(3)本年度下半年出售部分金融資產產生虧損所致。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8.7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20.9港仙。而由於本年度無攤薄性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外圍環境，俄烏戰爭、通脹與利率上升對環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也因環球經濟疲弱和疫情反覆等因素而放緩。受金融狀況收緊、環球增長放緩、地緣政局緊張等因素影響，香港資本市場波動，該等因素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持續挑戰。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及以自有資金投資於股權、債權、基金、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產品。二零二二年，新冠病毒持續變異，疫情影響持續近乎全年，對社會和經濟造成深刻衝擊。俄烏衝突影響延續至今，深刻影響了地緣與全球市場格局。本年度內，全球大部分央行採取緊縮政策影響，資本市場經歷了劇烈震盪。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中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一方面，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控管措施，堅持以風險管控為導向推動存量業務發展；另一方面，積極穩健開展專注不良資產領域的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聚焦困境資產與企業紓困主題，在防範化解風險的過程中不斷挖掘逆週期投資機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利用不良資產業務的積累和優勢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把握市場機會，重點培育境外不良資產投資基金及特殊機遇債券基金，並圍繞困境資產接受客戶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同時進一步聚焦大不良投資主題，為市場提供更豐富的服務範圍和產品種類，強化募資能力，推動業務轉型發展。此外，本集團積極調整，降低債券組合風險敞口和久期，有效地抵禦環球央行緊縮政策所帶來的金融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225,155,000港元，上一年度分類收入則約為372,787,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由上一年度約417,698,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334,109,000港元。由於對部分投資項目計提了減值撥備，此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702,167,000港元，上一年度分類業績為虧損約為1,276,665,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和託管服務、孖展融資、結構化融資和投顧服務。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和低迷的市場環境，堅守合規運營底線，聚焦牌照主業，加快業務轉型，持續降本增效；在託管業務方面，加大業務協同，並協助處置體系內存量項目股票相關資產，增加中間收入；存量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控措施，實現存續項目正常到期還本付息。

於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15,373,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6,776,000港元。收入變動中，新股認購融資手續費及託管費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受香港疫情以及上市時機選擇等市場因素影響，新股發行量小，交易活躍度低，本集團難以通過相關業務增加證券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為實現降本增效，本集團啟動結束香港上環營業部及終止期貨及期權業務，也導致相關業務佣金有所下跌。然而，本集團對存量項目加強項目風險管控，實現風險敞口有效壓降，資產品質有效提升。

本年度證券業務分類業績為虧損約39,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為虧損約44,093,000港元。

企業融資

二零二二年，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違約和信貸事件、新冠疫情、俄烏局勢以及美聯儲大幅度加息的影響，香港股份票及債券市場均出現較大的波動，香港新股市場集資的總額及數量均大幅下滑，發行境外美元債的總額及數量亦均有所下降。面對嚴峻的全球經濟與市場環境，本集團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充實項目資源儲備，力爭形成業務良性循環局面。在債券發行項目中，成功完成兩單境外美元債發行項目，並擔任全球協調人的重要角色。另外，企業融資部參與了兩宗IPO股份承銷及發行項目，並擔任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502,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收入為4,387,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8,925,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8,408,000港元。

金融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及液化天然氣)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35,600,000港元(上一年度：72,642,000港元)。由於本年度就融資租賃項目計提的減值撥備有所增加，分部虧損增加至約419,907,000港元(上一年度：分部虧損約83,276,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三年，主要央行大幅收緊貨幣政策以控制通脹對環球經濟的負面影響預期在今年進一步浮現，貿易及地緣政局緊張亦會增添環球經濟下行風險。然而，隨著香港和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二年底逐步解除防疫限制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三年初正式通關，經濟活動回復動力，香港與中國內地和國際的往來亦迅速復常，整體經濟氣氛有所改善，我們預期二零二三年香港和中國內地經濟將會反彈復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形勢，凝心聚力，攻堅克難。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隨著中國陸續推出的穩定經濟政策逐漸見效，雖然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也初露復蘇跡象，而資產管理行業開始湧現更佳的投資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中國華融「大不良」主業領域，發揮自身金融牌照、不良資產業務經驗和業務協同優勢，豐富產品類型，進一步拓展及推廣新的境外不良資產投資基金、困境資產受託管理服務以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類產品，夯實客戶基礎，強化募資能力，以期切實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和提升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未來將積極募資，抓住市場時機，大力發展逆週期下的基金化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證券公司組織架構，提高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合規運營水準，切實防控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重點聚焦機構業務和中間業務，提高機構業務收入貢獻度；此外亦將加大業務協同力度，與企業融資業務形成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一籃子金融服務；同時進一步拓寬客戶行銷管道，與在港私人銀行和家族辦公室客戶建立聯繫。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集團經營發展戰略，繼續深耕香港市場，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聚焦特定行業、板塊，從而形成部分領域的局部優勢，實現錯位競爭，圍繞「小•精•特」的投行業務定位，積極承攬不同類型的項目。同時，企業融資業務將充分發揮華融品牌，結合資本性投行優勢，動態增加項目類型，開拓債務重組類財務顧問業務，擴大項目儲備資源，實現投行業務差異化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聚焦主攻「大不良」主業，發揮牌照業務協同優勢，做好業務轉型發展，亦將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協同作用，加強對跨境問題企業等機會投資的專業金融服務力量，穩中求進、降本增效，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8,709,58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負732,8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495,99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986,641,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852,784,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124,5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90,000港元)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13,5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5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5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負801.42%，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1,696.33%，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本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融資渠道，維持還款期與整體資金運用的合適配置，以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了加強本集團的權益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認購本集團發行之本金額275,000,000美元及215,000,000美元的6.86%非次級永續資本證券，發行價為發行本金額的100%，本集團就發行收取275,000,000美元及21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1,069,233,000美元(相當於約8,346,8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8,079,000美元(相當於約7,455,8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永續資本債券，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有所得款項於緊隨完成後即時用於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厘至7.98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兩年至七年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月至八年內)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29.98%股權的股東)提供的美元貸款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4,4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4,825,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9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5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約1,5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9,000,000港元)，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備用授信約881,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2,923,000港元)，使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一項貸款額為62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已從銀行獲得豁免，該銀行仍向本集團提供正常的銀行融資且未要求提前償還借款。因此，本公司預期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與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外部借款)，本集團預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就目前需要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內地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如下重大證券投資：

- (1) 持有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1,836,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000股普通股)及其發行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成本分別為7,803,000港元及429,197,000港元。民眾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本集團所持股份佔民眾股本權益0.0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09,000港元及389,406,000港元，合計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因此，本集團擬補述上述投資作為本集團本期間持有的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民眾股份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為220,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價值對比上年度則維持不變。

本項重大投資並非主要持作買賣。該項目由華融投資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放作為一項長期投資，隨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違約。民眾此前已進入臨時清盤程序並已指定一名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就該項目的質押物進行了對外詢價競標，最終選定一家合格競購方，相關質押物出售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

- (2) 持有中國特別機會基金SP1(「基金」)52,947.8股A類參與股份以及15,108.1股B類參與股份。投資成本為530,615,000港元。基金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和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為36,949,531.79美元。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293,09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因此，上述投資為本集團本年度持有的重大投資。基金本年度的公允價值較去年年末356,691,000港元下降約63,660,000港元，主要由於基金所持有的公募債價值下跌所致。基金於本年度沒有任何分派。

本集團正敦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底層資產的退出並進行分配。

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一) 減值撥備計提總體情況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減值撥備金額乃按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減值虧損計算。

本集團已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設立信貸風險政策及流程，包括模型的設立及批准，以及假設及主要輸入資料的選擇和應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信貸風險對所持項目的影響，對相關項目在減值撥備計提中所處的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第二階段(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第三階段(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主要來自其他貸款與債務工具、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持續關注其持有的其他貸款與債務工具、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項目的貸款方或發行人出現逾期還款風險、抵押物價值下跌或市場負面輿情等事件，本集團將深入調查瞭解事件的起因，並及時聯繫有關客戶採取提前還款，自該等客戶取得補充抵押物等補救措施。

同時，本集團根據所瞭解收集到的項目信息核實項目在減值計提中所處的階段，第一或第二階段項目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金額，第三階段項目按個別評估計提減值金額。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包括：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一個孖展融資項目，其後將該孖展融資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訂立轉讓契據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該項目抵押品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二零二二年受外部政治經濟環境因素以及該上市公司自身經營和債務問題的影響，本年度末股票市價較二零二一年末繼續下跌，本集團按照抵押股票市價計算該筆貸款的可回收金額，導致該項目於本年度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約16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用於投資的兩個固定收益類項目，其債務人為一家原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主要由債務人的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債務人已被香港高等法院頒布清盤令，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被取消上市地位，實際控制人亦已被宣佈破產。目前受疫情影響，債務人清盤進程緩慢，且根據本集團從清盤人所獲取的資訊，債務人並無充足剩餘資產，資產變現所得可能不足以支付清盤所需費用，管理層綜合清盤進程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對該兩個項目計提全額減值，本年度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約合共9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持有一澳洲上市公司的股票，並附認沽期權，約定一定期限該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按固定年化回報率回購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且實控人為控股股東回購義務進行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權到期時進行了行權。其後該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其回購義務進一步提供該澳洲上市公司的股票質押。該上市公司股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停牌至今，考慮到上市公司基本面問題以及上市以來股票流動性較低，管理層審慎判斷對質押股票價值進行了較大比例的處置變現折扣，導致該項目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5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用於投資的一個固定收益類項目，主要抵質押物為持有境內麗江商鋪的項目公司股權，該項目因持續逾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期被歸為第三階段。鑑於該項目持續逾期，管理層預期該項目應收利息可回收性較低，出於審慎考慮，將計提的利息全數計提減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51百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一個孖展融資項目，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訂立轉讓契據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該項目抵押品主要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和塞班島土地租賃權，而該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停牌。管理層預期該項目應收利息可回收性較低，出於審慎考慮，將計提的利息全數計提減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34百萬港元。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兩個融資租賃類項目，其債務人為兩家公司，主營業務分別為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因該兩家公司現金流緊張以及受當地補貼政策變更的影響，該兩家公司於一段期間未能正常發電，且保證人及實際控制人已被中國境內列入失信人名單，不具備還款能力。考慮到兩個項目未來還款資金來源主要依靠租賃資產變現，而租賃物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處置變現存在難度，本集團結合目前市場環境進行了進一步下調調整，導致該兩個項目於本年度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85百萬港元。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一個融資租賃類項目，其債務人為從事貨機運輸的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九年爆發債務危機，目前處於破產重整狀態。該項目的主要抵押品為兩架貨機，兩架貨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至今停飛，根據二零二二年外部估值師對兩架貨機的估值，由於估值基準變更，其較二零二一年末估值出現較大貶損。基於最新外部估值，導致該項目於本年度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約142百萬港元。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一個融資租賃類項目，其債務人為從事電線電纜生產的製造業公司，該項目主要抵押品為電線電纜生產設備及承租公司30%的股權。鑑於本集團團隊走訪了解的情況，生產設備較為老舊，部分已基本報廢，殘值較低，而承租公司現金流緊張且涉訴較多，故基於前述不利因素以及管理層審慎判斷，於二零二二年末估值基礎上進行了較大比例的處置變現折扣，導致該項目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8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持有的一個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項目，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發出違約通知行使出售選擇權後未收到授予人或擔保人任何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付款而轉為應收款類項目，該應收款項目以一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及境內的一塊土地作為抵押品。該上市公司因債務及投資評估的不確定因素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度之業績公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停牌。本集團考慮抵押品之可回收金額後，對項目計提了較大金額的減值撥備，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32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一隻第三階段債券，發行人為一航空運輸公司，基於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集團管理層與重組方達成重組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末收到一定比例的保證金，據此回收金額測算該隻債券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約65百萬港元。
- 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兩隻房地產債券，本年度上半年受行業、市場環境持續惡化的影響出現違約，因此該兩隻債券歸入第三階段資產。管理層經審慎考慮這兩隻債券發行人的信用狀況等因素後，按照本年度末的債券市值計提減值，兩隻債券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及減值情況，並按照內部程序及時與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就相關事件對特定項目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進行溝通。同時，對於未收回之款項，本集團亦積極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追討，包括採取法律程序、出售抵押品等方式爭取從客戶收回款項。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二) 公募債券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本集團按照其投資策略不時投資公募債券，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下業務模式測試把公募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公募債券的公允價值均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計量。至於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本公司則依據會計準則制定第一、二或三階段劃分標準，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前線業務團隊於其風險管理過程中所了解收集到的信息進行核實及評估，以決定該債券在預期信用虧損計提中所處的階段。

第一、二階段公募債券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定減值金額，該模型由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協助本公司構建，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作為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因子計量減值準備。對於第三階段公募債券，考慮到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已充分反映債券預期可回收價值，故按照債券期末市價確定減值計提金額。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142百萬港元，主要涉及的債券產品的投資成本為685百萬港元，剩餘年期主要介乎一年至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至16%不等。有關公募債券於本年度主要減值撥備的詳細情況，請參考上文「(一)減值撥備計提總體情況」分節。

(三) 融資租賃業務說明及減值撥備情況

融資租賃項目減值撥備情況

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聚租賃**」)在中國大陸境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其中一種業務形式。中聚租賃為華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隨著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對華融投資私有化(「**私有化**」)後納入本集團。

中聚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的主要模式為售後回租模式，即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其自有物的所有權轉讓給出租人，再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交易模式。在實踐操作中，承租人將租賃物設備出售給中聚租賃並與之簽訂設備買賣合同，中聚租賃支付價款並取得租賃物所有權；並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將租賃物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予中聚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聚租賃投放並存續的融資租賃項目共十個，均在二零一七年投放。該等十個項目於同日之總賬面值為約376.57百萬港元，其中約92.16%歸屬於前五大項目。該等十個項目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57%，且於同日，該等項目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均不超過5%。

該等項目涉及車輛租賃、單體新能源電站、液化天然氣(LNG)生產基地及倉儲物流、貨機租賃等領域，且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方。從地域分佈來看，融資租賃業務均在中國大陸境內，包括廣東、陝西、甘肅等省份及西藏自治區。

按照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策略和定位，融資租賃業務未來將以逐步回收存量項目為主，且本集團目前無計劃於近期投資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融資租賃項目主要條款

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與抵押物的質量釐定，各份售後回租協議的融資租賃項目一般年期為三到五年，年利率6.8%到9.75%。收取投放金額2%至7%的保證金，客戶按季度進行還款。

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以電纜生產設備、光伏或風力發電設備、運輸車輛、天然氣加工設備、乘用車、貨機為抵押，另也提供公司股權質押及不動產抵押。

融資租賃項目信用風險評估及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本集團所持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均就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分類為第三階段。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就各融資租賃項目之租賃資產及質押物的變現價值進行了分析及預測。有關融資租賃項目的減值撥備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上文「(一)減值撥備計提總體情況」分節。

關鍵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採取以下內控措施：

1. 日常風險監測

中聚租賃對已投放項目風險進行日常持續跟蹤監測，如租賃款支付出現任何延誤或債務人出現其他違反合同約定的情況，將啟動預警信號，中聚租賃會將相關情況及時反映給本公司風險部門和管理層，並採取積極的化解措施。同時，中聚租賃也會密切監控承租人和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要求其每季度提供財務報表，並定期對債務人進行實地走訪和檢查，了解債務人經營動態、租賃資產狀況、項目進展等，對其進行持續風險評估和分析。本集團亦將聘任外部中介機構，至少每年度對租賃資產進行估值一次，以監察租賃資產價值變動。

2. 對拖欠項目採取行動

如發生逾期還款，中聚租賃將向債務人發送貸款催收通知書，並與其保持密切溝通，及時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和管理層通報最新進展，力爭在短期內尋求適當解決方案以解除或減輕項目風險。如雙方在指定截止時間前未能達成和解，風險未能得到緩解，則本公司會因應項目當時風險情況，採取包括法律訴訟、債權轉讓、引入投資方進行債務重組等多種方式。目前進入第三階段的融資租賃項目，本公司均已採取追償行動，並希望通過前述各種方式於將來退出項目。

3. 管理決策流程

本公司按照債權類項目管控要求對融資租賃項目進行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持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及時與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就相關事件對特定項目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進行溝通。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度審議經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的包括融資租賃項目在內的債權類項目風險分類結果，每半年審議經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的融資租賃項目減值計提金額，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董事會層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度均召開定期會議，與管理層討論減值項目情況，並就重大會計事項于中期及年終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審閱或審計結果的彙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每半年召開會議，聽取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制度建設、重點項目風險動態及減值計提等情況彙報，並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監督本集團風險與內控機制的持續完善。董事會就本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作最終審批。

本年度重要事項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聚(深圳)融資租賃(「出租人」)與延安新沃達天然氣有限公司(「承租人」)、若干抵押提供方(定義見調解協議)及若干額外抵押提供方(定義見調解協議)訂立有條件調解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根據還款計劃(定義見調解協議)償還總結算金額約人民幣323,682,653元，其中包括未償還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04,627,600元，連同於調解協議約定之基準日後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85%應計的利息約人民幣17,679,406元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375,647元。訂立該調解協議乃由於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違約並反映訂約方就出租人、承租人及抵押提供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信貸框架協議項下尚未償還債務重組進行談判之結果。本公司已獲取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1.01%股權)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98%股權)的書面股東批准，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此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承租人按調解協議內約定的還款計劃進行支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2) 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其中一項年度重要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堅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授人**」）已透過向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授予人**」）及易小迪（「**擔保人**」）發出違約通知行使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5,267,062港元（「**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購買235,055,000股陽光100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承授人尚未收到授予人或擔保人任何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鋒國際訂立境外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新鋒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境外出售資產，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堅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此，上述陽光100股份以及因行使出售選擇權致使其相關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902,713,000元（約1,055,570,100港元），連同與有關出售選擇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已隨著轉讓堅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併轉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名僱員）。本集團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會考慮包括工作性質、市場水平、僱員的相關經驗、個人專長及發展潛質等在內的多個維度，亦會參考市況、公司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履行合規要求等指標酌情發放激勵及獎金，旨在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具備較強能力、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繼續為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並不僅限於團體醫療計劃、團體人壽保障等。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不斷學習發展的環境。集團為員工安排內部及外部的多維度培訓和發展計劃，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業餘進修學習獎勵，鼓勵員工進行自主學習，不斷提升自我價值，以應對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的需要。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4、6及9類牌照)經營其業務。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及運營成本上升，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終止第2類持牌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9至2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13至28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及其中所載之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48至249頁，有關數據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變動詳情載於「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為該等工具尚未到期，而且本公司可酌情永久推遲付款分派。

債券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酌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供應商、客戶、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組別或類別）授予購股權。本年度內概無未獲行使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贈(二零二一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1%，而當中計及之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14.2%。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其業務營運主要依賴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外部環境，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宏觀及行業環境變化帶來的潛在挑戰，尤其是以新冠病毒疫情以及由疫情引起的持續封控導致經濟活動疲弱，加之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對投資業務帶來不確定性；(ii)信用風險，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對手經營、財務等情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導致信用違約的產生；(iii)市場風險，可能由於利率、貨幣、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投資資產之價格波動；及(iv)法律合規風險，本集團發展業務或進行存量業務處置過程中，可能出現與交易對手之法律糾紛，或因未能及時符合業務適用之監管條例、規定可能引發之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團隊對其管理業務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負主體管理責任，風險管理部履行監督、統籌職責，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集團業務整體風險情況。業務團隊在進行存量業務調整、處置或開展新業務前，應提交團隊盡調分析之材料，於取得集團法律、合規、風險、財務相關部門意見及完善方案計劃後，將方案計劃呈報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決策，風險管理部後續也將監督跟進方案計劃執行情況。

本集團之合規部門負責訂立集團政策廢改立計劃及向本集團管理層、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確保本集團經營符合監管規定，同時本集團亦聘請外部律師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及相關支援。

環境政策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耗電及耗紙、減廢以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保護環境。作為負社會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致力於嚴格遵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10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法律合規部門為本集團訂立並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各項潛在業務交易時均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條例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所擔任之特有職務及員工之價值。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組織休閒活動，以便與僱員建立深厚關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不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以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於本年度內，鑑於新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多項防護措施並採用靈活的工作政策(包括安排僱員輪流居家辦公)，以確保正常的業務營運，同時兼顧僱員的家人及個人健康和 safety。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10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穩健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魯昕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曉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包括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之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有)，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2頁。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就其於履行其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其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所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年度或年末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方式支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按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及趨勢等有關因素釐定。於本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300,000至500,000	1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附註1、2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41,556,104 (L)	51.00%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2,144,097,429 (L)	24.6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41,556,104 (L)	51.00%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135,000,000 (L)	1.55%
佳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1,438,440 (L)	29.98%
Camellia Pacifi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0,117,664 (L)	21.01%
Shinning Rhythm Limited(附註2)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L)	1.48%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6,220,529 (L)	7.4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9,000,000 (L)	1.48%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5,220,529 (L)	8.90%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6,517,500 (L)	11.44%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6,517,500 (L)	11.44%
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6,517,500 (L)	11.44%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元資產管理」)(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96,517,500 (L)	11.44%
賈天將先生(附註4及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71,738,029 (L)	20.34%
東菊鳳女士(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1,771,738,029 (L)	20.34%

(L) 好倉

附註：

- (1) 1,830,117,664股股份及2,611,438,440股股份分別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中國華融擁有84.84%權益及華融致遠擁有15.16%權益。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29,000,000股股份、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的646,220,529股股份及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而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7,359,400股股份抵押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而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已轉授相關抵押權益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 Limited為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 Limited持有的2,009,097,429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共同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82%權益之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i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持有646,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雄連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996,517,500股股份由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擁有99.96%的權益。因此，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a) 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以及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第一類交易」）；(b)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c)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

(b) 交易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中國華融為控股股東，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故中國華融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年度上限及總代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i) 第一類交易	20,000	20,000	20,000
(ii) 第二類交易	15,000	15,000	15,000
(iii) 第三類交易	25,000	25,000	25,000
總計	60,000	60,000	60,00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關連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d) 定價政策

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關連客戶就相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率進行。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各項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基準釐定支付條款。

第一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按將予配售或承銷之證券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承銷佣金作為服務費。就第一類交易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按類似性質交易之現行市場條款及費率釐定。承銷佣金收費乃本集團、其他銀團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一名(或多名)關連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佣金收費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他銀團承銷商，可按集資規模及其潛在回報予以調整。據此方式，本集團將可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條款與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證券經紀服務費率將介乎0.07%至0.5%，而配售及承銷服務費率將介乎0.2%至5%。

第二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二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各個別顧問項目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牽涉資源收費。就第二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向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服務可收取之價格範圍釐定，當中已計及(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緊急程度；(ii)估計提供有關服務將動用之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iv)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v)現行市場收費。透過將所釐定收費與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作比較，本集團確保所釐定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

第三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三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就第三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根據多項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於關鍵時刻之現行市場收費。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價後預期管理費範圍將介乎每年0.5%至2%，表現費範圍將介乎基金回報之0%至25%。主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上半部，而被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下半部。

(e) 交易目的及交易之關連人士的權益性質

中國華融為中國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面持牌、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董事預期，本集團獲中國華融及關連客戶委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之廣大客戶網絡擴充其現有證券業務規模，尤其是於中國市場探索商機。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下述內部監控程序：

- 訂立任何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相關協議(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客戶所進行各項交易之定價條款)須由本集團合規及法律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將(i)按照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之規定；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性質相若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費。
- 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協議內訂明。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本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致使本集團可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中國華融進行之交易以便識別任何可能引致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風險之交易，及將就有關交易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確保有關交易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足以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g)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

- (1) 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已確認，其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載有有關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事宜引起核數師注意並令彼等相信：

1.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該附註所述(b)(vi)項外，所有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觸發披露義務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有關契約之現有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融資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筆最高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融資I」)，其由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連同補充融資函件統稱為「融資協議I」)補充。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只要融資I尚未償還，其將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協議I，於融資I年期內，本公司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51%的控制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額為775百萬港元。

融資協議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協議II」)，就一筆合共10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融資II」)進行續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函件對融資II續期，據此，融資II之限額減至80,000,000美元，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於貸方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接受貸方的審查。融資II須於銀行不時全權酌情通知之日期還清。根據融資協議II之條款，本公司須確保其仍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並須確保華融國際控股仍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只要融資II仍未償還，將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I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額為624百萬港元。

融資協議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方)簽署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協議III」)，融資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融資III」)。融資III須按銀行要求償還。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其中包括)只要融資III尚未償還，將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II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額為200百萬港元。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本年報「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7至68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年度期後事項

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德勤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與其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的核數師委任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張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以開明及負責之態度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及落實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務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進而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並將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下的多元化要求；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在適用情況下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屆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就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會議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其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的目的及業務需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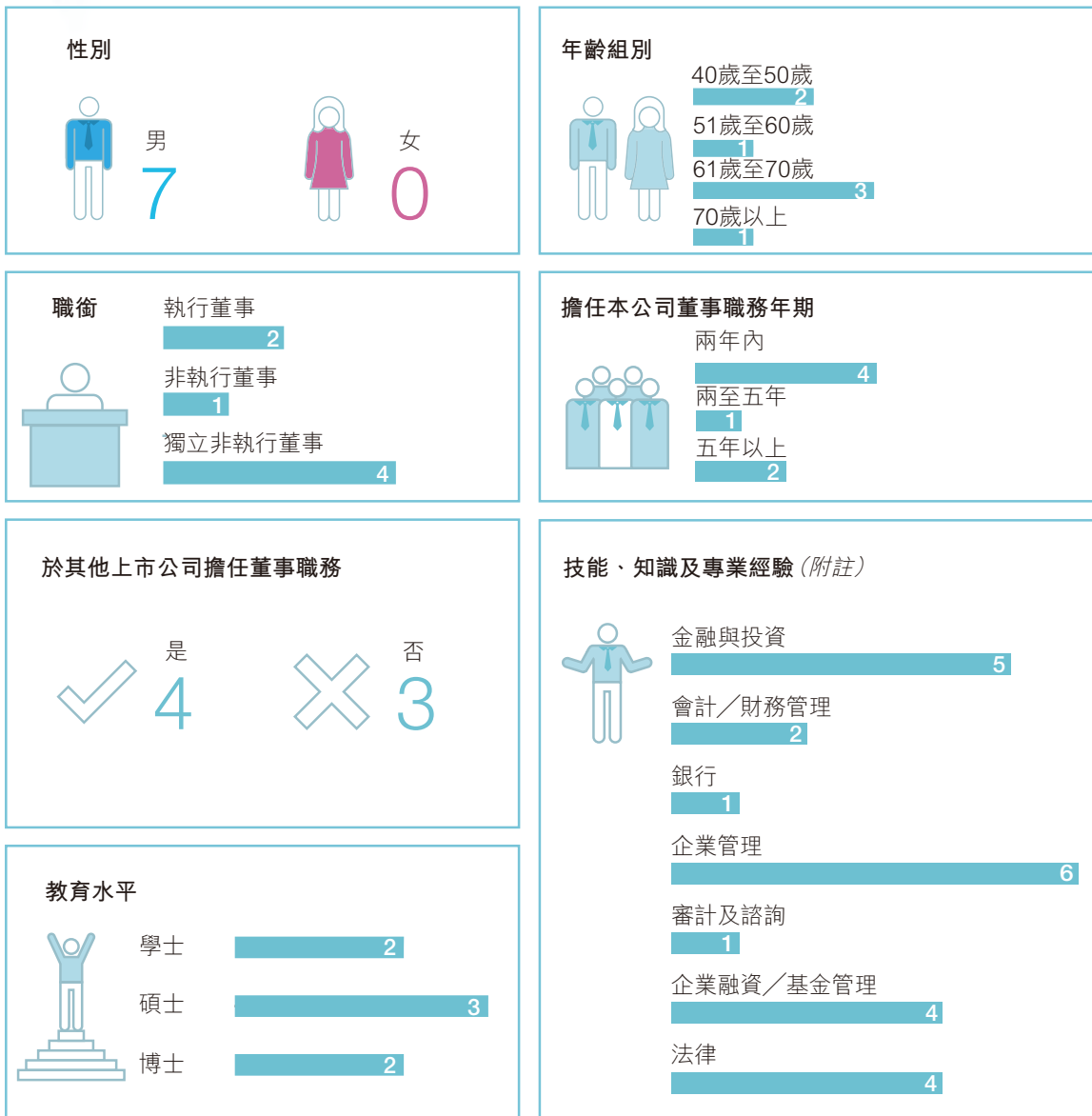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達致。所有董事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繼王琦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目前沒有女性董事。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年末前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逐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將確保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分析載列於下表：



附註：董事可能具備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之上述成員具有多元化專業、教育及文化背景，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決策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之完成情況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員工隊伍各個層面的多元化。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且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及多元化的任何其他方面受到歧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的佔比分別為約44%及56%。有關本集團共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人為本 共創佳績」一節。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留待董事會處理的事宜為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關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議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內部監控；
- 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 股息政策；
- 年度預算；
- 主要企業活動，如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關連交易；及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推薦。

董事會可將部分職能及職責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將特定的日常營運責任委派予管理層，並指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授權以確保其適當且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管理層須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年之暫定會議時間表會於每年初提供予董事。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及初步議程，會議最終議程連同董事會相關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3天發出，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議程。董事會主席亦確保於每次會議前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資料及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答董事提出之任何查詢。於任何時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三次臨時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執行董事	
陳慶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魯昕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7/(7)
馬立山	7/(7)
關浣非	7/(7)
林家禮	7/(7)
前董事	
徐曉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 ^{附註} /(3)
王君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3/(3)
王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3/(3)

附註：徐曉武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於兩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之疑問，管理層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本公司認為年內已有效實施前述機制，令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通過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進行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沒有涉及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顧慮或所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期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及／或各自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有關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其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增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目前，張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陳慶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一職。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會議。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於本年度，張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參加的會議，以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之事項進一步交流觀點及意見。

行政總裁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任函按不多於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涵蓋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如欲重選任何目前／將會在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通函內說明該名董事仍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組織一次培訓課程，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講解關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的執法案件，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傳閱材料，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之監管合規性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張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A, B
陳慶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A, B
魯昕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A, B
洪嘉禧	A, B
馬立山	A, B
關浣非	A, B
林家禮	A, B
前董事	
徐曉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B
王君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B
王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B

A — 出席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相關之研討會／會議／論壇／簡介會／工作坊／課程

B — 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刊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本年度內，駱曉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並由洪嘉禧先生擔任主席。

概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主理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公司合夥人／主理人後兩年內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於本集團審計範圍事宜方面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考慮並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情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獨立核數師進行單獨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	4/(4)
馬立山	4/(4)
關浣非	4/(4)
林家禮	4/(4)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並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審閱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二二年年度審計計劃；
- 審閱本公司外部顧問之二零二二年內部控制複核計劃；
- 與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對本集團所進行之審計工作；

- 審閱二零二一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涵蓋本集團多個營運及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評估)；
- 就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 討論內部核數師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執行適當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足；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概無意見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且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洪嘉禧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關浣非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每年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而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如有)後集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關浣非(主席)	2/(2)
洪嘉禧	2/(2)
馬立山	2/(2)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或董事袍金、高級管理層之獎勵花紅及薪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薪酬及／或袍金、獎勵花紅及薪金。薪酬委員會亦就本集團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張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組成，並由洪嘉禧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物色適當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提名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	2/(2)
張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2/(2)
關浣非	2/(2)
<i>前委員會成員</i>	
徐曉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2)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議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酌情批准。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推薦候選人時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組成，並由陳慶華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有關事項，及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審議及批准銀行賬戶管理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日常事項。並無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有事項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傳閱至執行委員會委員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兩名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並由馬立山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策略性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系統有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發現之回應；
- 審批本公司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並審視風險容忍度及政策之違反情況；
-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以便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緩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審計功能及本公司之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馬立山(主席)	2/(2)
張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陳慶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魯昕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林家禮	2/(2)
<i>前委員會成員</i>	
徐曉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王君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王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度及成效，並檢討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度之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層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新增風險之任何重大調查發現，並就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提出改善意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關浣非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組成，並由林家禮博士擔任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目標、策略及重大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檢討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度和績效，就可持續發展績效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期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討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林家禮(主席)	1/(1)
陳慶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關浣非	1/(1)
<i>前委員會成員</i>	
王君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法規要求，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持續完善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的治理架構，並建立了具備明確職責及報告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用以識別、防範和降低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風險。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評價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察，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該等系統的有效實施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
-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相關管理職能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和日常工作。
- 內部審計人員／外聘機構負責對內部監控體系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評價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項制度，逐步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流程，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具體體現於以下個方面：一是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修訂更新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重點領域、重要流程不留制度空白；二是制定科學完善的風險偏好指標，針對本公司現有及計劃開展的業務模式進行風險識別及風險評價；三是由法律、合規、風險、財務部門負責對公司及業務層面風險進行定期監測、監督和管控；四是由公司管理層及中台職能部門組成的經營決策委員會負責業務審核及風險評估；五是由內部審計人員或外聘機構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和監督。本集團始終堅持推行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形成了事前檢查及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的風險管控體系，同時，三道防線各司其職，透過不定期對風險點進行識別、評估、監測及應對，以防止、減弱及降低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並通過發現的問題進一步對制度體系進行查漏補缺和完善修補。

本集團不斷努力完善內控合規框架，持續健全內控體系，夯實管理基礎。一是不斷健全完善制度管理，結合經營特點和工作實際，有針對性地組織開展制度評估工作，進行制度體系優化，保障制度與流程約束效力。二是及時並充分地做好外規內化，充分落實監管要求，將合規要求嵌入各項業務流程，並結合業務特點、風險狀況和案防情況，開展常態化的內控檢查排查和內部控制評價。三是紮實做好合規審查日常工作，持續提升內控效能。積極主動落實合規風險提示，防範風險，保障業務、管理體系安全穩健運行。四是推動系統建設，加強數位應用。夯實金融科技基礎，提升協作效率、優化運營流程，充分發揮金融科技支撐作用，推動經營管理的提質增效。五是持續加強制度宣貫，建設內控合規文化。以「全面宣導、定期重檢、持續完善」作為內控合規管理工作長期堅持的原則，持續加強內控合規文化的宣導，樹立新華融展業正確思維導向，全面提升公司全員內控合規意識和水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和自我評價，有關檢討工作是以有關監管機構的指引為基礎，根據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活動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多個重要領域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管理功能；檢討範圍還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的足夠性、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有關的內控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各職能部門自我評價，內部審計人員以及外聘機構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評價。根據有關檢討和評價結果，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認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在管理層協助下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知悉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其申報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8頁之核數師報告)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續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250	5,062
中期審閱服務	1,763	1,712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794	738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將在合適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闡明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以確保股東準確且及時了解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之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向股東傳達資料。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將按時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等本公司之詳細聯繫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此外，登記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項須於大會審議之交易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前於規定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附隨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主席行使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在作出投票表決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多種渠道供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供投資者表達意見及觀點的渠道。本公司亦積極回應投資者的反饋。據此，本公司認為年內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有效。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張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i>執行董事</i>	
陳慶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魯昕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嘉禧	1/(1)
馬立山	1/(1)
關浣非	1/(1)
林家禮	1/(1)
<i>前任董事</i>	
徐曉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1)
王君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1)
王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1/(1)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1日內仍未落實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5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msec@hrif.com.hk 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之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轉交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項有關之通訊，以及向行政總裁轉交與日常業務事項（如建議及查詢）有關之通訊。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倘股東於遞交有關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外之建議。建議書須列明建議書目的並須由提議人簽署。股東可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建議書。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為(i)使本公司的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i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修訂。經修訂細則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將其融入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本集團積極與各界持份者溝通，並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政策、措施及表現，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程的了解。本報告未提供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檢閱。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於香港經營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和金融服務。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十一月私有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及於二零二一財年進行業務整合，基於重要性原則，本集團已將華融投資納入其二零二二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以更全面地披露其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匯報範圍及本集團營運範圍覆蓋太古廣場，上環分行及中國華融大廈之營運。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以當中列明的四大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礎，編制報告內容。

報告原則	釋義	應用
重要性	報告應重點披露對本集團及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為識別關鍵ESG議題，於二零二二財年再次開展重要性評估，諮詢各持份者就其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和期望，並將結果提呈集團領導審閱，以協助制定報告框架和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有關細節請參閱「重要性評估」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釋義	應用
量化	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其數據應可予計量，並適當地提供歷史數據，以便比較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之效益。	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披露在環境及社會層面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並於各績效表的註腳中提供有關計算準則、方法及參考來源，同時根據《指引》和國際公認的標準進行碳計算。
平衡	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讓報告讀者客觀地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績效。	本集團致力向其持份者提供準確、客觀的資訊以利於做出公正的評價，並於本報告全面地展示於二零二二財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果和改進空間。
一致性	報告的披露和統計方法應保持一致，以便日後能就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除另有說明，本集團統一各財政年度的方法進行數據整理、驗證及計算，以便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審閱及批准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和整理，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文件和數據、本集團實施ESG措施的反饋、持份者調查等所收集到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相關信息。本集團已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查程序，務求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資料均準確可靠。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發佈形式

包含本報告之年度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進行發佈。若在內容理解上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包含本報告之年度報告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

意見反饋

本集團期望藉本報告促進與持份者之溝通，謹此誠邀閣下給予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ir@hrif.com.hk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會聲明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將清收化險作為重要任務之一，同時全面積極推進業務轉型，探索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路徑，打造不同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未來，全球經濟及企業仍會繼續受到氣候變化的不同性質和程度的威脅。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趨勢，攻堅克難。隨著中國推出「雙碳」目標，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本集團期望與業界共同攜手推動可持續的發展模式轉型，為邁向低碳經濟作出貢獻。

本集團積極尋求配合中港兩地綠色金融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將ESG考量因素納入業務發展戰略、決策流程、風險內控及日常營運，以促進ESG戰略及表現。為識別重要的ESG議題，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審視持份者的關注和需求，適時調整及持續完善ESG戰略，以管理業務及價值鏈中潛在的ESG風險與機遇。

作為金融企業，本集團秉持嚴謹的商業道德標準，重視合規管理，要求員工以誠信、尊重、專業態度對待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以維護市場環境的公平正當。本集團同時積極考量ESG因素，以把握ESG投資良機，管理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不利影響的企業及行業相關的投資。同時，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氣候變化的影響，持續完善環境管理，朝着節能減排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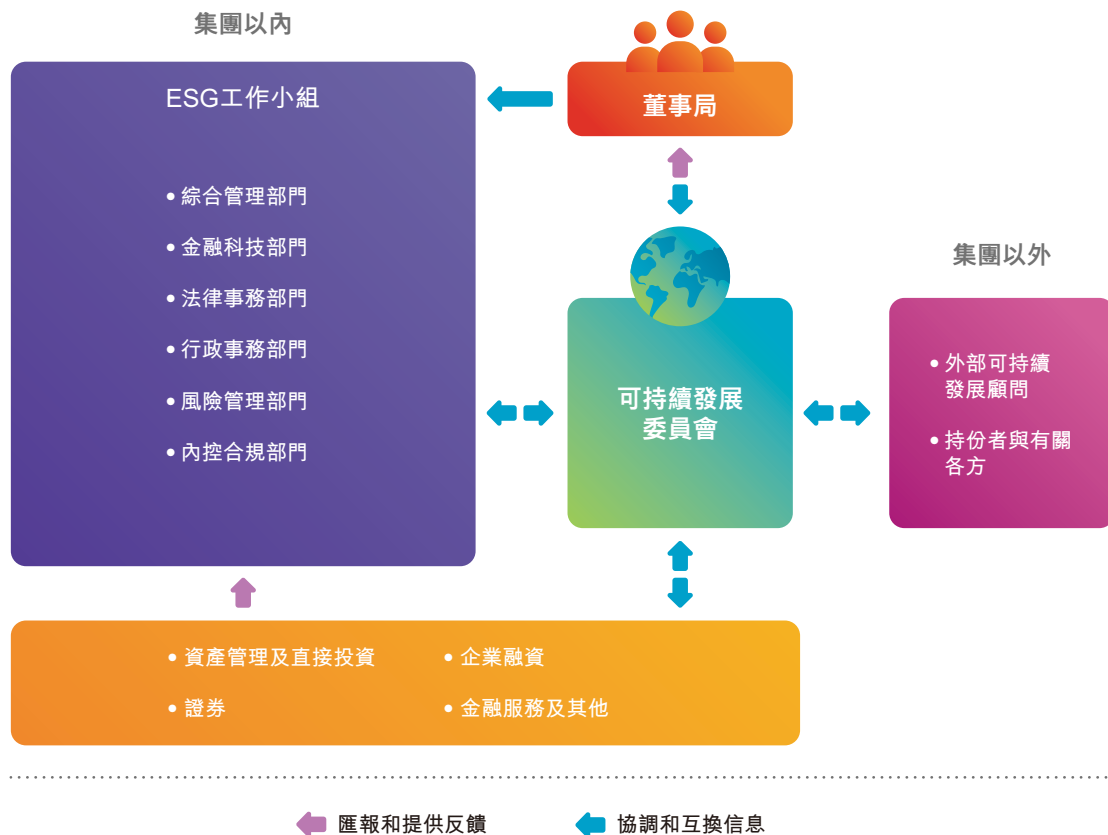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並為作為企業基石的員工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不斷吸引及培育人才。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建立安全、健康、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積極完善培訓體系，以助員工發揮潛能。除了內部的培訓外，本集團支持員工於業餘時間報讀學位課程和各類專業資格培訓，以提高競爭力，鼓勵員工終生學習、自主學習。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與營運所在社區的聯繫，並鼓勵員工閒暇時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和公益活動，以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面對全球市場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產業的綠色發展，為各持份者創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通過深化ESG戰略及設立更具體的目標，為把握轉型經濟帶來的機遇作好準備。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對長遠及穩定的企業發展之重要性，健全的企業管治能有效地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通過建立並持續完善清晰及穩健的管治架構，本集團致力將ESG戰略與集團的業務發展願景及營運融合，降低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同時提高其可持續發展表現。

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領導並監督ESG的重要事宜及決策，包括戰略部署、發展方向、執行表現和ESG報告審閱，並審視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實時了解政策執行進度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負責就所識別的重大ESG議題及相關風險提出意見與實施方案，並通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ESG政策的表現追蹤與報告，將ESG考量因素納入業務發展和決策流程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得以順利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目標、策略、重大政策、風險及機遇。此外，委員會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以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常規與ESG戰略保持一致。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要事宜及提出建議。

ESG工作小組

本集團的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擔任組長，並由集團不同部門代表擔任成員，包括綜合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門、法律事務部門、行政事務部門、內控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執行ESG戰略、政策及措施，並協調各業務部門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工作小組除負責籌備年度ESG報告外，亦定期檢視和總結工作成果，以向董事會匯報表現、工作進度和提出改善建議。

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合規管理

本集團深信有效及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礎。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本集團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負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於二零二二財年，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為更有效應對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及進一步將ESG考量因素納入有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堅持合法合規，致力遵守所有對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明確知悉違反法律法規將會引致罰款、刑罰及訴訟等風險，為業務經營、財政及信譽等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規劃及實施ESG政策及措施，定期評估內部表現，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二二財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對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以及任何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層面	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傷保險條例》
產品責任	《商品說明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反貪污	《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目標

作為金融企業，本集團以發展綠色金融、促進金融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為己任，努力把握市場新機遇，實現綠色轉型發展，發展新業務，力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積極響應國家的「雙碳」目標及綠色經濟政策，認真履行其企業責任。本集團秉持ESG管理原則，竭力持續檢視及深化ESG戰略，通過設定具體的ESG政策、目標和行動方案，適切回應自身業務發展、內外持份者意見，以及市場與行業趨勢的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響應聯合國對採取行動消除貧窮、保護環境、確保人人共享和平與繁榮的呼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了解其持份者所關注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制定和實踐配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戰略和行動計劃，與全球倡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根據調查結果，持份者最關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3、目標4及目標7。本集團將在可持續發展建設中優先考慮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要求，以及每年識別的重要ESG議題，作為實現集團企業願景的基石。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的回應章節
 <p>3 良好健康與福祉</p>	<p>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p>	「以人為本 共創佳績」
 <p>4 優質教育</p>	<p>目標4：優質教育—「獲得高質量的教育是改善人民生活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p>	「以人為本 共創佳績」
 <p>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p>	<p>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p>	「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保持緊密及開放聯繫，定期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了解他們對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以有效審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潛在風險與機遇。

日常溝通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各種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長期穩定的溝通，並適時檢討與調整其ESG管理，確保符合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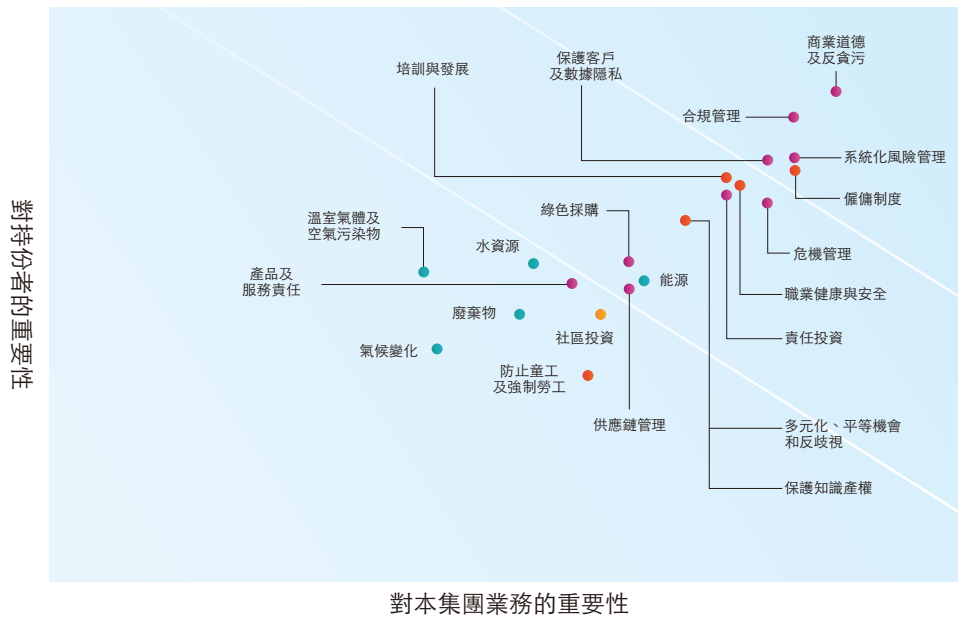
持份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過程遵守法律法規 — 反貪污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 — 常規報告披露本集團營運數據、重大交易及內幕消息等事宜 — 支付稅項 — 對政府發佈政策文件的響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集團官方網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權益 — 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績效評估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社交平台 and 員工舉報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創新性—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官方網站及刊物—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採購—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供應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投標— 電話討論—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定期供應商綜合評估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公益— 和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公益活動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系統地了解各項ESG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於二零二二財年進行持份者調查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按照《指引》及行業趨勢，識別21項與業務營運最為相關的ESG議題，覆蓋「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四大範疇，並邀請不同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共收到份36有效問卷。根據重要性分析結果，本集團對各項議題進行優先排序，編製以下重要性矩陣。



最為重要議題	相對重要議題	相對次要議題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產品及服務責任
合規管理	危機管理	水資源
系統化風險管理	培訓與發展	社區投資
僱傭制度	責任投資	廢棄物
保護客戶及數據隱私	多元化、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
	保護知識產權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綠色採購	氣候變化
	能源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識別5項重要ESG議題作優先處理，各持份者尤其關注「營運慣例」範疇的議題。結果與上年度大致相同，「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為二零二二財年最為重要的議題，而各持份者繼續關注保護「客戶及數據隱私」議題。「合規管理」、「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僱傭制度」的重要性則有所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品及服務責任」的重要性較高，故此提升了該議題在重要性評估的重要性，相關議題已在「合規管理用心營運」一章中作披露。有關重要ESG議題已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確認，並於本報告重點披露，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合規管理 用心營運

本集團深知負責任的營運對金融服務商至關重要，因此堅持嚴謹的商業道德標準，要求員工以誠信、尊重、專業態度對待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為維護市場環境的公平正當，本集團制訂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廉潔營運，維持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質量。

政策一覽

- 《僱員手冊》
- 《合規手冊》
- 《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
- 《接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指引》
- 《舉報政策》
- 《合規管理流程和投資銀行部業務操作手冊》
- 《採購管理辦法》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商業道德的最高標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貪污舞弊行為。為實踐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營運規範，本集團依據營運所在地相關之法律法規，制訂一系列反貪污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員工及業務夥伴充份了解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要求，並積極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要求員工及業務夥伴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避免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嚴格規定員工在開展受規管之金融業務時，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集團《合規手冊》，不得向客戶提供虛假、欺騙或誤導性信息，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等市場失當行為。此外，本集團嚴格實施中國牆政策，防止「內幕交易」消息於集團內部不當流通或被不同部門於業務來往中不當使用。

本集團強調員工的專業守則，所有員工不得利用其職位權力或許可權來獲取或影響他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個人利益或間接利益。為避免利益衝突，本集團規定員工就所有可能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申報。如在本集團關於規管員工或營業過程中涉及到利益衝突、商業道德等事宜時，將由內控合規部門負責後續調查及處理事宜。同時，內控合規部門負責收集及整合證監會的調查資訊後按日期排列發布並設有網頁鏈結，以供員工查閱。

本集團通過《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向員工提供有關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預防洗黑錢的指引，當中清楚列明有關記錄存檔、培訓等要求。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舉辦了面向全體員工、以反貪污為主題的培訓，以提升董事及員工對於貪污、洗錢等犯罪的意識及敏感性。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分別接受平均一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在《舉報政策》下，倘如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等持份者發現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事宜，可通過親自面談、電話、信函、舉報信箱或電郵等形式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舉報制度的執行，並就任何舉報的調查措施提出建議。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堅持在營運中保持誠信的態度及維持最高的職業道德，並承諾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作為牌照公司，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為此，本集團設立相關審核流程以了解其客戶的利益衝突、獨立性要求，並由合規部門及管理層審批。同時，本集團設有專業委員會，以監管項目立項的質素及進行盡職調查，由部門相關的牌照負責人監管相關的流程。

員工須遵守《合規手冊》及相關牌照業務操作指引內有關推銷及宣傳活動相關的指引，以確保其營銷數據準確，所有客戶獲得合規、專業服務。本集團嚴禁任何對產品或服務的虛假或誇張失實的陳述。若發現操作或服務不符合內部程序的標準，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調整和協調操作計劃。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責任、營銷手法等培訓，以加深員工對責任營銷的了解及實踐。為讓客戶知悉了解證券相關交易風險及信息披露風險，本集團亦向證券公司新開戶客戶提供風險披露及隱私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及數據隱私

為保護包括機密信息和個人數據在內的個人信息資產，本集團於《僱員手冊》及《合規手冊》明確數據私隱的重要性，以及有關收集及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方法及程序。與客戶簽定的協議中均有列明信息安全和個人資料保密等條款，以確保客戶了解個人資料收集用途和本集團的保密責任。本集團視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為機密，規定只有少數獲授權人員能查閱信息，並嚴禁員工未經客戶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同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持續增強電腦的防火牆，降低資料外泄的風險。

客戶反饋和投訴處理

本集團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為企業持續進步的基石。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客服熱線及客服郵箱，為客戶提供及時的幫助與服務，確保儘快為客戶解決操作上的問題，同時收集客戶的意見及投訴，以改善產品和服務質量。一旦接獲投訴，本集團將根據其具體內容和內部守則對員工進行調查，及時記錄和妥善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制定並實施「改進控制程序」，而辦事處將會在一定期限內向投訴的客人回覆調查進度或處理結果。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實質的投訴。

產品和服務創新

為落實集團金融科技戰略，本集團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充分發揮金融科技對本集團的支撐作用。本集團之金融科技部門以促進1、6、9號牌照業務協同發展為目標，充分發揮金融科技支撐作用，推動經營管理的提質增效。此外，證券業務部的官方移動應用程式「華融財富通」已完成，大大縮短線上開戶及轉賬入金時長，並透過即時完成身份認證、48小時內完成開戶資料審核等對重要節點進行時間把控。此次迭代優化客戶體驗，為進一步線上引流獲客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為下一步搭建「股債基」理財商城以及一體化綜合理財賬戶作功能性鋪墊。

責任投資

隨著投資者日益關注ESG等非財務風險，本集團作為金融機構，在提供金融服務的同時需要提供更多ESG及氣候風險相關的資訊，以滿足投資者對於掌握更深入ESG相關資料的預期。本集團認為ESG等非財務風險均會影響本集團持有相關資產，ESG因素會對投資項目的長期價值帶來重大影響，同時能有助改善氣候變化等環境問題，回饋社會。本集團配合中港兩地綠色金融的發展，積極建立及整理資源、數據及分析工具的知識庫，推動業界向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轉型。

本集團關注通過資金供給和資源配置對環境或社會發展帶來的影響，因此嚴格制定的項目准入標準，限制對高能耗、高污染、產能過剩的傳統製造業投資，以管理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不利影響的企業及行業相關的投資。此外，本集團積極將ESG因素融入投資評估程序，以管理風險及物色ESG投資良機。在選拔及聘任投資經理時，本集團盡可能選擇認同責任投資理念且有能力執行的人才。為維護投資的長期價值，本集團致力行使積極擁有權，期望透過行使表決權及與相關企業溝通，履行對投資項目的擁有權責任。

本集團相信顧及ESG因素的負責任企業行為，能在長線為投資者帶來回報。本集團致力與理念相近的持份者合作，包括投資者、監管機構、被投資公司、ESG顧問和研究機構，推動良好的長期投資管理方法及持續培訓。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有序地推進責任投資。

保護知識產權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尊重及保障自身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要求員工簽訂商業及技術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並安排內部法律人員和聘請法律顧問為保護知識產權提供法律意見和防止知識產權侵權，以免自身及相關持份者的權益遭到侵犯。同時，本集團為其開發的新商標或標籤申請適當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穩定的供應鏈對維持產品、服務質素及推動本集團全面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於《採購管理辦法》清晰列明採購原則、採購方式及對篩選供應商的明確要求，以管理供應鏈方面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採購部門持續評估供應商營運管理及合規性、行業資歷、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等指標，並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絡及進行訪談，以確保選聘供應商的過程合法合規，並減低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的地方及國家法律法規，以避免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安全系統等相關國際認證，以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並有效管理並篩選新舊供應商，本集團會為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價及利益衝突檢查，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被本集團列入黑名單，並終止合作關係。

本集團融合綠色採購的理念於日常營運，在採購過程中傾向選購對環境負擔較小的產品及服務，以減少其營運碳足跡。例如，本集團於裝潢期間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或地理位置較近的供應商，並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的裝修產品如LED燈；在選擇辦公室用品時，亦會優先考慮提供如環保紙等產品的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共有25個位於香港的主要供應商，提供膳食、辦公室用品、辦公室設備及資訊科技產品等服務。供應商管理政策覆蓋本集團近乎所有主要供應商，並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管理層負責定期監督其有效落實。

以人為本 共創佳績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積極與員工建立平等互信的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合適穩定、公平尊重、安全健康的工作平台，使員工得以實現自身價值，與本集團共同邁向成功。

政策一覽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僱員手冊》
- 《華融金控工資管理辦法》
- 《華融金控辦公紀律管理辦法》
- 「應急管理政策」
- 「消防安全政策」
- 「現場安全政策」
- 「員工業餘進修學習獎勵辦法」
- 《員工培訓管理辦法》

僱傭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僱傭政策及制度，管理有關招聘和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和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和反歧視、其他待遇與福利、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安排，以全面保障員工權益。所有員工均可隨時查閱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了解其權益和責任。為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信息管理，本集團通過電子信息系統處理員工工作考核程序、工資管理及年度稅務文件等工作，從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確保信息準確性，以及保障員工個人資料私隱。有關員工數據，請參閱附錄之「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招聘和晉升

本集團通過透明清晰的招聘管理程序，明確規範求職者面試安排和綜合能力分析的工作和準則等。為確保本集團與獲聘員工明晰其權益和責任，本集團與獲聘員工簽訂僱傭合約，訂明試用期及終止合約的安排。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本集團制定「三定制度」(「定崗」、「定編」、「定責」)，避免職能重複。在員工評價工作方面，本集團於試用期滿前、季度末、年度末等時間點對員工的能力及表現進行考核，檢討其薪酬方案，提任及晉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的員工，並安排考核結果不佳員工進入「流動池」進行培訓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為完善薪酬架構及相關管理制度，本集團跟據上年度經營業績、員工工作態度、出勤紀錄及市場指標等方面對員工進行薪資調整，並按照「薪資信息保密」對員工的薪資信息進行嚴格保密。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市場標準對企業薪酬方案進行合理調整。

本集團任何聘用或終止僱傭合同均須有合理依據並依照內部政策嚴格執行，以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本集團的離職手續明確列於《僱傭合約》和內部涉及離職的相關管理辦法。員工可按《僱傭合約》的要求以書面形式提出離職，在《僱傭合約》終止或解除前，員工需要接受離職審計。若發現該員工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本集團將會在發出書面警告前對其口頭警告。如該員工嚴重違紀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存在其他貪污及不誠信行為，並不聽勸告而屢次出現相同錯誤的員工，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僱傭合約。

工作時數和假期

為明確一般員工和專職員工(包括分行及證券支援部門的員工)的上班時間以及休假制度，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列明相關制度，並嚴格審視員工的出勤時間，同時設立獎懲制度。員工除了享有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並有權享受額外帶薪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和喪假。

其他待遇與福利

為保障員工福祉，本集團規範薪資、員工績效管理及分紅發放安排，並為員工提供加班晚餐、房屋津貼、醫療補貼、交通津貼及節日福利費等多項福利。因應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更向員工提供防疫津貼。

多元化、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促進多元化、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尊重和理解不同性別、文化及背景的員工需要，並致力為其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認真執行同工同酬薪資制度，並定期審視本集團在相關工作之表現和成效。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均不以員工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以建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列明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處理程序，並制定舉報政策。員工可向部門主管或綜合管理部報告任何涉嫌歧視的事件，綜合管理部將對相關事件進行徹底調查、處理及保密，並對相關責任人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零容忍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並根據相關法律制定招聘管理程序。本集團的綜合管理部負責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年齡證明記錄，以確保應徵者為合法受僱。同時，本集團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並清晰列明僱傭條款，確保員工均屬自願受僱。一旦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事件，本集團將立即終止有相關僱傭合同，而相關負責同事亦會收到相應的調查與處分。

職業安全與健康

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穩健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積極履行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承諾，並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減低職業性危害風險。本集團每年舉行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及消防演習，以培養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並加深員工對各種職業病的認識，同時增強其應對各種意外突發事件如防火管理的能力，使其能夠及時執行安全防護工作。此外，本集團定期對工作場所的防火設備進行安全檢查，以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

鑑於業務營運主要涉及辦公室工作，本集團為全體員工配置高品質且安全的辦公設備，並於辦公室內放置藥箱，常備急救物資。為保持工作環境清潔，本集團安排專人每天清潔消毒辦公室，並於辦公室內設置空氣淨化機，提升室內空氣質素。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以及人壽保險，以進一步保障員工的健康。同時，本集團重視員工心理健康，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並積極為其安排康體活動，使員工得以在工餘時間放鬆身心。

在防疫期間，本集團實行輪班工作制度，按情況安排員工居家辦公及遠程參會。為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本集團加強辦公區域的消毒措施和頻次，並於公司各處提供洗手液、消毒噴霧等消毒用品，同時定期向員工派發口罩、消毒物品及相關補貼。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零工作相關死亡人數。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員工因工受傷個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主動與員工溝通，了解其關注及需要，適時提供支援和輔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員工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為員工提供發展及培訓的機會，促進人才教育。本集團積極完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培訓。為配合業務和員工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分別為新進員工和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方案，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員工專業培訓和管理培訓等。

本集團根據當下市場情況及公司業務發展，制定多維度的培訓內容，以培養員工的工作能力，推動其職業發展。本集團協調各部門組織及設計培訓課程和教材，並舉辦一系列有關業務、法律、合規、財務、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信息技術等範疇的專項培訓和講座。

法律合規培訓	講授商業行為重要守則、權益披露及境外基金法規
信息安全培訓	培養員工對持牌公司相關的信息安全意識
反貪污培訓	傳授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知識，加深員工對失當行為的了解
企業管治培訓	增強公司治理專業知識及風險管理水平
其他培訓	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專業知識及ESG的監管新規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合共35場培訓，人均平均受訓時數為6.9小時，課程總時長達74小時，整體員工的培訓參與率達100%。

社區投資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刻牢記回饋社會。並通過實際行動傳達對社會的關心。為提升對營運所在社區的聯繫及關注，本集團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許下關愛社會的承諾。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末組織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活動。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閒暇時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和公益籌款等活動，為營運所在的社群作出貢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營運所在地之需求，了解社會各界的需要，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溫暖及正能量，並以認真嚴謹的態度甄選社區投資的重點貢獻領域，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隨著「碳中和」和「綠色經濟」成為全球主流趨勢，本集團響應國際及國家在有關方面的目標及政策，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營運。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責任，致力識別、評估和降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和氣候變化的影響，追求其經營所處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機構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聲明》，本集團制定及持續地完善環境管理政策、體系及措施。通過定期記錄及匯報環境數據，各業務部門可不時檢視現行環境管理措施的成效，從而可進一步討論和制訂改善工作。同時，本集團致力灌輸其員工環保意識的文化，並鼓勵其於日常營運及生活習慣中實踐。本集團將持續統計及檢視環境數據，期望進一步制定量化的相關目標。

政策一覽

- 《環保政策》
- 《車輛和司機管理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企業層面，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放污染、節約及合理地使用資源為目標，保護環境：

範疇	目標	實踐與行動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排放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教育員工，提升其節能減排的意識 要求員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出車次數，盡量以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所有員工用車前必須事先申請，獲審批後方能使用公司車輛 公司公車出行時，須事先統籌交付路線 負責送遞文件的員工均必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教育司機保持良好的用車習慣，包括停車熄匙、不急殺車急加油 定期檢查車況，以保證良好的車況及工作效率 提倡在日常營運中應節約用電，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循環使用各類物資，以減少資源浪費 推廣「惜食」文化，減少員工對食物的浪費 展開回收計劃，分類回收廢紙、電池、膠樽及咖啡渣等辦公室常見垃圾

範疇	目標	實踐與行動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資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器 定期清潔維護辦公室電器設備(如空調和碎紙機)，以保持其高效率 將高耗能電燈或設備替換成LED燈或其他節能產品 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如能源標籤等級較高的電器 設定自動燈光系統的時限，在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時間自動關燈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辦公室醒目地方張貼「節約用水」的告示，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 安排專人定期保養用水設備，避免浪費水資源 向員工開展節水宣傳的教育工作 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設置濾水器裝置並加強水資源的重用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郵或電子公佈板發佈資訊 將原有的線下錯盤交易報告及收市後電話錄音檢查報告上載至辦公自動化系統 鼓勵員工重用紙張或使用環保紙進行印刷 鼓勵員工利用單面文檔的背面進行列印或當做草稿紙 預設影印機列印模式為雙面影印，非必要情況下，杜絕單頁使用紙張 於影印機旁提供廢紙回收箱，收集單面列印的紙張以供重用 鼓勵客人使用電子發票取替實體發票 拓寬線上接觸客戶的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使用，排放量分別為0.005千克氮氧化物、0.16千克硫氧化物及0.01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量化的過程參考香港交易所發行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所載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空氣污染物	二零二二財年	單位
氮氧化物	0.005	千克
硫氧化物	0.16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01	千克

溫室氣體

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碳計算，以量化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的過程參考香港交易所發行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所載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01.44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二，佔總排放量約90%，其次為範圍三，約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9.5%。二零二二財年溫室氣體總排放較上一財年下跌了約6.3%，主要是於二零二二財年沒有飛機商務出行，以及減少公司車輛使用。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二零二二財年	單位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0.8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181.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19.2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	201.44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4.68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人數

¹ 範圍一包括來自固定源燃燒化石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圍二包括來自從第三方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圍三包括來自飛機商務出行及棄置廢紙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

為確保所有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聘請合資格回收商處理廢舊碳粉盒、廢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同時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及處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有害廢棄物總產生量為0.0010噸，主要為墨盒及燈管，較去年減少84.6%。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為9.00噸，主要為辦公室垃圾，較去年增加約28.6%。

廢棄物	二零二二財年	單位
有害廢棄物總產生量	0.0010	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0.00002	噸／員工人數
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	9.00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0.21	噸／員工人數

廢水

由於本集團營運點所排放的廢水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收集並處理，而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準確資料，同時因應業務性質及營運方式，本集團排放主要為無害的商業廢水。因此，根據重要性原則，本集團的廢水數據將不作披露。儘管如此，本集團理解廢水量與用水量息息相關。為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用水，詳情請見上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能源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為電力，主要來自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照明。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為258.61兆瓦時，相應密度為6.01兆瓦時／員工人數。能源總耗量較去年減少約14.7%。

能源使用	二零二二財年	單位
直接能源	3.16	兆瓦時
間接能源	255.45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258.61	兆瓦時
能源使用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6.01	兆瓦時／員工人數

水資源

本集團的水資源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並由市政供應及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故未能獲取確切使用數據。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紙張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紙張亦是本集團的主要天然資源消耗之一。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紙張總耗量為4,000千克，相應密度為93.02千克／員工人數。相比去年，本年總耗量增加約51.5%，原因為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受疫情影響，員工全面實行居家辦公措施，二零二二財年已恢復正常返崗辦公，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總耗量大幅提升。

紙張使用	二零二二財年	單位
紙張總耗量	4,000	千克
紙張使用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93.02	千克／員工人數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方針，實現綠色低碳營運。通過上述一系列有效措施，本集團竭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在綠色採購方面，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傾向購買及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及服務，以減少其營運碳足跡。在責任投資方面，本集團關注其作為金融機構通過資金供給和資源配置，對環境或社會發展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因此嚴格制定的准入限制，以管理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不利影響的企業及行業的相關投資。有關綠色採購及責任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責任投資」及「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一節。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及其帶來的風險正在深遠地影響世界各地的社會和經濟。隨著其頻率及影響力有所提升，本集團認為應對氣候變化有賴各方共同攜手參與，同時明白到其業務可能受到影響，須加快增強自身氣候韌性。氣候變化是引發金融風險的因素之一，將對整個金融系統帶來影響，不但導致客戶行為及消費者偏好發生轉變，亦會引起持份者日益增加的關注或負面的反饋。金融市場普遍認為，責任投資及考慮各項投資的可持續長期表現，將更有效達致投資目標，並且減低投資活動涉及的ESG和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在此趨勢下，若金融產品沒有考慮氣候或ESG方面的相關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本集團積極推進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責任投資，詳情請參閱「責任投資」一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制定氣候變化相關政策，以進一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建立緩減措施，以提高本集團對的氣候韌性及適應力。

附錄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⁴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0.005	4.30	3.11
硫氧化物	千克	0.16	0.08	0.01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01	0.30	0.07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⁵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87	14	18
範圍二 ⁶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37	179	236
範圍三 ⁷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20	22	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44	215	263
溫室氣體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人數	4.68	3.31	4.87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產生量 ⁸	噸	0.0010	0.0065	0.0016
有害廢棄物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員工人數	0.00002	0.0001	0.00003
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	噸	9.00	11.64	13.92
無害廢棄物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員工人數	0.21	0.18	0.26

⁴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基於香港交易所發行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所載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排放因數數據庫、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名錄指引書2019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本集團採用二零二二財年的員工總數43人計算密度數據。

⁵ 範圍一包括來自固定源燃燒化石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⁶ 範圍二包括來自從第三方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⁷ 範圍三包括來自飛機商務出行及棄置廢紙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⁸ 為統一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的計算方法，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有害廢棄物的重量採用與二零二二財年一致的估算方法並作更新。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兆瓦時	3.16	51	65
間接能源	兆瓦時	255.45	252	310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58.61	303	375
能源使用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兆瓦時／員工人數	6.01	4.66	6.94
紙張使用				
紙張總耗量	千克	4,000.00	2,640	1,925
紙張使用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千克／員工人數	93.02	40.62	35.65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⁹

集團員工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¹⁰	二零二零財年 ¹⁰
總人數		43	65	54
性別	男性	24	35	27
	女性	19	30	27
	男女員工比例	1.26:1	1.17:1	1:1
年齡	30歲或以下	5	6	10
	31-50歲	33	45	36
	51歲或以上	5	14	8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11	19	5
	一般員工	32	46	49

⁹ 員工數據是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的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同，所採用的方法基於香港交易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所載之《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新入職員工及員工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二零二二財年的新入職員工比率(百分比)=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數x 100%。二零二二財年的流失員工比率(百分比)=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數x 100%。

¹⁰ 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員工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二零二二財年則分別匯報集團員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員工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¹⁰	二零二零財年 ¹⁰
僱傭類型	全職	42	65	54
	兼職	0	0	0
地區	中國	5	0	—
	香港	38	65	—
其他工作者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人數		19	—	—
性別	男性	11	—	—
	女性	8	—	—
	男女員工比例	1.38:1	—	—
年齡	30歲或以下	4	—	—
	31–50歲	11	—	—
	51歲或以上	4	—	—
僱傭類型	全職	17	—	—
	兼職	2	—	—
地區	中國	0	—	—
	香港	19	—	—

新入職集團員工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6 (14%)	–	17 (31%)
性別	男性	6 (25%)	–	8 (30%)
	女性	0 (0%)	–	9 (33%)
年齡	30歲或以下	0 (0%)	–	–
	31–50歲	6 (18%)	–	–
	51歲或以上	0 (0%)	–	–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2 (18%)	–	–
	一般員工	4 (13%)	–	–
地區	中國	2 (40%)	–	–
	香港	4 (11%)	–	–
新入職其他工作者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6 (32%)	–	–
性別	男性	4 (36%)	–	–
	女性	2 (25%)	–	–
年齡	30歲或以下	3 (75%)	–	–
	31–50歲	3 (27%)	–	–
	51歲或以上	0 (0%)	–	–
地區	中國	0 (0%)	–	–
	香港	6 (3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失集團員工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34 (79%)	–	33 (61%)
性別	男性	19 (79%)	–	17 (63%)
	女性	15 (79%)	–	16 (59%)
年齡	30歲或以下	1 (20%)	6 (100%)	–
	31–50歲	23 (70%)	25 (56%)	–
	51歲或以上	10 (100%)	1 (7%)	–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22 (100%)	–	–
	一般員工	12 (38%)	–	–
地區	中國	2 (40%)	–	–
	香港	34 (89%)	–	–
流失其他工作者人數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28 (100%)	–	–
性別	男性	13 (100%)	–	–
	女性	15 (100%)	–	–
年齡	30或以下	11 (100%)	–	–
	31–50	13 (100%)	–	–
	51或以上	4 (100%)	–	–
地區	中國	6 (100%)	–	–
	香港	22 (58%)	–	–

健康與安全 ¹¹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因工受傷個案	0	1	0
因工受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因工死亡個案	0	0	0
因工死亡比率	0	0	0

受訓集團員工人數 ¹²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58 (100%)	65 (100%)	54 (100%)
性別			
男性	32 (100%)	–	27 (100%)
女性	26 (100%)	–	27 (100%)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18 (100%)	–	5 (100%)
一般員工	40 (100%)	–	49 (100%)

集團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¹³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6.9	–	13.5
性別			
男性	6.2	–	13.5
女性	7.8	–	13.5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13.5	–	13.5
一般員工	4.6	–	13.5

¹¹ 因工亡故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所載之《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¹² 二零二二財年的員工受訓數據包括已離職員工。受訓員工比率(百分比)=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數x 100%。

¹³ 二零二二財年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時數/該類別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其他工作者人數 ¹²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數		31 (100%)	-	-
性別	男性	17 (100%)	-	-
	女性	14 (100%)	-	-
僱傭類型	全職	31 (100%)	-	-
	兼職	0 (0%)	-	-
其他工作者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¹³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員		7.8	-	-
性別	男性	6.7	-	-
	女性	9.3	-	-
僱傭類型	全職	8.7	-	-
	兼職	0	-	-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地區	中國	-	19	-
	香港	25	74	28
	海外	-	11	-
反貪污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董事平均接受反貪污培訓的時數(小時)		1	-	-
員工平均接受反貪污培訓的時數(小時)		1	-	-

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74, 89–91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92, 9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92, 9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93, 9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93, 96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89–91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9–91, 93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89–9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89–9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94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89, 9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9, 91, 9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鑑於業務性質，本 集團的日常營運並 不涉及包裝材料的 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89–91, 9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9–95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95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83, 95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85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97–98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0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85, 87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7, 10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7, 101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7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85, 8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8, 101-10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8, 101-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85, 87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7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7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4, 80, 84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4, 10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4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4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4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80–83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標籤並沒有重大關聯。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2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1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	----	-------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80–81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0–81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81, 102

B8 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8
B8.1	專注貢獻範疇。	8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8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9至247頁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獲分類為第三階段(「第三階段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以下第三階段風險敞口：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為422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約為47百萬港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748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約為377百萬港元；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包括管理應用的分階段基準)；及 • 通過核查貸款逾期信息、貸款對價值百分比或信貸風險增加(「SICR」)的其他相關指數等因素，測試貴集團釐定SICR及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獲分類為第三階段(「第三階段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續)</p>	
<p>–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備約為789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約為341百萬港元；</p> <p>–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306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約為零港元；</p> <p>–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83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及</p> <p>–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為133百萬港元及賬面值約為3百萬港元。</p> <p>第三階段風險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對於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此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我們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於個別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於必要時評估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的資質、能力及客觀程度；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判斷的選擇； –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估值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是否恰當；及 – 酌情根據證明文件核實抵押品的存在及合法擁有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獲分類為第三階段(「第三階段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續)</p>	
<p>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貴集團亦會評估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p> <p>有關減值虧損準備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貴集團評估的前瞻性資料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0、21、22、23及附註44。</p>	<p>為評估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我們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所用減值計算方法是否恰當；及 • 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及判斷，測試減值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以及倘適用，獨立檢查外部數據(如市場所報價格)。 <p>此外，我們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的準確性。</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第三層金融工具金額為1,19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的69%。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為非上市可轉換債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p> <p>於報告日期，貴集團透過應用估值技術計量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通常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使用假設。</p> <p>由於該等投資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所涉及的判斷水平，因此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3。</p>	<p>為處理其中的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過程，包括於有關程序的關鍵管理控制措施；及 • 評價及測試對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的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p>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對行業普遍使用的估值模型的了解，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模型是否恰當；及 • 評估管理層在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的是否合理及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續)	<p>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我們已(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基金經理用於計量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及假設；• 從基金經理獲得最新報告的資產淨值，並同意報告的價值與估值相一致；及• 通過檢查基金的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如有)，評估報告的資產淨值的歷史準確性。 <p>此外，我們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評估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為733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228百萬港元。</p> <p>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基準所披露，貴集團已評估其清償到期負債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並考慮(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集團從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於不同境況下的管理層現金流預測； 延展於年末或之後自貸款人獲得的融資安排； 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函件；及 貴集團將實施以重振其商務活動的業務計劃。 <p>貴集團實現維持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的能力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及執行風險所限，因此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為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維持及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措施，包括(i)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ii)管理層就延展融資安排採取的行動；(iii)中間控股公司為 貴集團繼續營運而提供的財務支援；及(iv)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評估不同情景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及制定並運行現金流量預測的壓力情景； 取得及閱讀 貴集團貸款人有關延展融資安排的協議及相關信函； 根據中間控股公司過去的做法評估中間控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的意圖及財務能力以及了解中間控股公司的業務策略；及 評估 貴集團業務計劃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 <p>此外，我們評估管理層就關鍵審計事項所作披露的充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13,026	33,052
利息收入	5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151,266	294,050
其他利息收入		89,697	155,423
投資收入	5	22,641	4,067
		276,630	486,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34,109)	(417,69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6,507	2,53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17,71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05,377)	22,306
經紀及佣金開支		(3,254)	(11,8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7,343)	(236,888)
減值虧損淨額		(1,219,618)	(885,232)
融資費用	6	(379,368)	(482,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843)	(26,729)
除稅前虧損	7	(2,254,487)	(1,549,5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6,461	(52,770)
年度虧損		(2,228,026)	(1,602,2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0,007)	(1,823,04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19,423	157,324
非控股權益		52,558	63,428
		(2,228,026)	(1,602,29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2	(28.7港仙)	(20.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228,026)	(1,602,29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 值撥備淨額	(99,785)	(58,988)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141,637	186,72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16,507)	(2,530)
	28,100	(8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3,445	124,3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74,581)	(1,477,9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6,562)	(1,698,72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219,423	157,324
非控股權益	52,558	63,428
	(2,174,581)	(1,477,9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49	13,101
其他長期資產	14	1,043	4,498
無形資產	15	2,350	2,350
使用權資產	16	29,743	79,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751,005	1,283,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158,251	282,5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40,525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20	255,821	815,04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4	21,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2,706	2,542,653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2	43,055	43,738
應收賬款	23	540,914	820,08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49,364	357,8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993,443	2,031,5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47,164	135,1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376,565	802,332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20	237,874	327,8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41	16,005	4,539
可收回稅項		161	56,65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124,535	215,590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	28	13,527	14,4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	1,986,641	1,852,784
流動資產總值		4,529,248	6,662,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25,625	224,432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99,758	310,452
計息借貸	32	1,599,000	2,486,097
回購協議	33	107,331	474,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41	62,322	56,034
應付稅項		63,444	77,930
租賃負債	34	28,907	58,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7	-	55,088
流動負債總額		2,186,387	3,742,503
流動資產淨值		2,342,861	2,920,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5,567	5,462,7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3,504	1,416
計息借貸	32	4,274,440	5,927,609
租賃負債	34	505	29,6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8,449	5,958,722
負債淨值		(732,882)	(495,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5	8,710	8,7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84,076)	(4,537,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75,366)	(4,528,804)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37	6,242,484	2,755,781
非控制權益		-	1,277,029
權益總額		(732,882)	(495,994)

第119至2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慶華
董事

魯昕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iii)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續 資本證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iv)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10	3,220,249	139,615	636,129	31,973	(4,335)	(199,117)	(6,663,306)	(2,830,082)	2,755,872	1,455,386	1,381,176
年度虧損	-	-	-	-	-	-	-	(1,823,044)	(1,823,044)	157,324	63,428	(1,602,2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58,988)	-	(58,988)	-	-	(58,98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186,727	-	186,727	-	-	186,727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530)	-	(2,530)	-	-	(2,5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887)	-	-	(887)	-	-	(8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7)	125,209	(1,823,044)	(1,698,722)	157,324	63,428	(1,477,970)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	-	-	-	-	-	-	-	(157,415)	(241,785)	(399,2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710	3,220,249	139,615	636,129	31,973	(5,222)	(73,908)	(8,486,350)	(4,528,804)	2,755,781	1,277,029	(495,994)
年度虧損	-	-	-	-	-	-	-	(2,500,007)	(2,500,007)	219,423	52,558	(2,228,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99,785)	-	(99,785)	-	-	(99,785)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141,637	-	141,637	-	-	141,637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6,507)	-	(16,507)	-	-	(16,50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28,100	-	-	28,100	-	-	28,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100	25,345	(2,500,007)	(2,446,562)	219,423	52,558	(2,174,581)
於年內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3,846,715	-	3,846,715
於年內贖回之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420,969)	(1,266,333)	(1,687,302)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	-	-	-	-	-	-	-	(158,466)	(63,254)	(221,7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0	3,220,249	139,615	636,129	31,973	22,878	(48,563)	(10,986,357)	(6,975,366)	6,242,484	-	(732,882)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資本儲備指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注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予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溢利淨額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iv) 非控股權益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254,487)	(1,549,522)
調整：		
融資費用	379,368	482,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34,109	455,673
利息收入	(240,963)	(452,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843	26,72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6,507)	(2,530)
股息收入	(22,641)	(4,067)
折舊	70,500	63,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66)	(13,261)
減值虧損淨額	1,219,618	885,232
	(490,813)	(107,869)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減少	404,959	1,544,7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63,688	135,274
應收賬款增加	(156,774)	(203,16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增加)/減少	(8,752)	13,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3,246	(86,8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0,634	966,253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減少	91,985	180,169
應付賬款減少	(98,807)	(392,140)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96,503)	(61,470)
回購協議減少	(366,808)	(778,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1,466)	(71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34,589	1,209,392
已收/(已付)稅項	68,469	(15,054)
已收利息	44,379	208,06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847,437	1,402,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22,641	4,06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6,160	2,102,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52	–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3,455	5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5)	(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73,663	163,44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15,556	2,269,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03,949)	(835,995)
償還計息借貸	(2,540,266)	(2,252,593)
償還租賃負債	(57,268)	(56,159)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變動淨額	6,288	(3,307)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3,846,715	–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420,969)	–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58,466)	(157,415)
於年內贖回之永續資本證券	(1,266,333)	–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63,254)	(241,78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7,502)	(3,547,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5,491	124,66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9,523	1,720,3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100	(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值影響淨額	–	(4,5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3,114	1,839,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0,620	1,760,54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494	78,982
列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3,114	1,839,52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自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5樓，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為透過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而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最終控股公司。目前，中國華融的主要股東包括財政部（「財政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美國華平集團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41,75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62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pt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港元	-	100%	顧問及企業融資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eave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xed Income Fund SPC	開曼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Advance Eag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Big Thri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Bloom 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Cheery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y Savv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Coastal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Colem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Dazzling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Star Lav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Unique Ro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直接投資
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01,849,000元	-	100%	直接投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附註(a)：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的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7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負債淨值為496百萬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為2,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為1,602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狀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i) 持續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就延展若干銀行貸款與不同銀行完成協商。根據與銀行訂立的協議，775,000,000港元、624,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下一個審查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利用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信貸約2,480,8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31,923,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1,5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9,000,000港元)。

(iii) 間接控股股東的支持

本集團已獲得其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支持函件，其確認有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使其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負債，而董事認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將繼續提供財政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公司間貸款及永續證券形式向本集團借出合共10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08億港元)。視乎營運資金的需要，本集團可能需於不同時間取得數目不一的貸款。並無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

(iv) 出售公開買賣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

就本集團持有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開買賣債券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出售該等投資，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v) 回收項目現金流、控制費用及控制資本支出的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現金流，於未來一年集中資源回收現有項目及投資的現金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本集團內部財務部門的溝通預算、控制及監控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 積極發展牌照業務

證券：

- (1) 著力拓展機構業務，提高機構業務的利潤貢獻。
- (2) 與不同分部合作，為客戶提供「投資+智能」的綜合金融服務。
- (3) 專注零售市場分部及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 (1) 實施基金投資重點策略。
- (2) 聚焦「大不良」另類投資轉型，積極管理資產管理業務。
- (3) 推廣主營業務及牌照業務的特色模式。
- (4) 積極拓展不良資產重組兼併、另類專項直接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基金產品。
- (5) 立足現有基金及基金業務新發展，以現有平台及人員，重點加強投融資端客戶營銷力度，加強華融集團內部協調聯動，交叉結合投行業務、投資業務，充分發揮我們牌照業務的協同效應。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 積極發展牌照業務(續)

企業融資：

- (1) 聚焦港股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定價及發行，聚焦醫藥醫療、房地產、物業、金融等細分行業，繼續關注於主要執行項目。
- (2) 配合重大不良主營業務，重點安排重組資產併購機會。
- (3) 承接併購、私有化、跨境併購等項目，充分發揮公司品牌效應及資本投行優勢。
- (4) 聚焦牌照主業，恢復債務承銷業務發展。
- (5) 主動作為，加強資源協調及對外合作，拓展業務網絡。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 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其成本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項目，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地應用了該等修訂，並且沒有識別出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應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更換，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的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列明之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選擇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倘實體有權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延遲償還該等負債，該實體須遵守未來契諾，且須作出額外披露，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而不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所提供的指導屬於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考慮會計政策披露，確保與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的變化與會計政策的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以及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化及會計估計的變化。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各實體需要對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及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餘額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提前適用於除租賃及退役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允價值調整）。在合併時購入價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可資比較金額之呈列乃猶如被收購方已於先期報告期末合併。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而向控股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採用合併會計法進行核算，並按猶如有關股份乃於本公司及被收購方首次形成共同控制的日期發行予以呈列；而向非控股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乃於股份發行當日進行核算。

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時，作為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權合併的一部分而發行的代價股份，包括在所有呈報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因為合併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合併實體一直存在的情況編製。因此，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中的普通股數目是合併後股份發行在外的實體的加權平均數的總和。

當在一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共同控制交易中被收購時，其成本是按所給代價的公允值加上（如適用）任何直接歸屬收購的成本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收益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收益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單一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於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的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無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計算所使用的主要折舊率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17%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中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在開始日期，於租賃之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以相當於租賃之投資淨額之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於租賃之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以致於租期內定期按固定比率提供回報。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實質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融資安排之售後租回交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並不確認所轉讓資產，而確認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指於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合法權利及其他許可)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該等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內確認。

附屬於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之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出於短期回購目的而發生的，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別還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否則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的損益計入損益，但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的負債按重大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交易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永續資本證券

本集團所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包括本集團無合約責任向持有人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持有人可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有關條件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權益性工具並初步以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概因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基於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而確認應付流動負債賬戶內有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已付予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訂金及入會費。上述組織機構擬長期持有該等訂金及入會費，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去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中的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得出。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報告日期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倘客戶已獲得服務控制權，則可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易獲執行時)完成履約責任。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保薦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合約所載的保薦人問所有相關責任完成時履行完畢。因此，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若干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及確認。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隨提供服務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用按所管理資產價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

倘於相關表現期間有正面表現，且釐定不會導致後續期間作出重大撥回(當中考慮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則表現費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納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以工資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扣除。

花紅

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集團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付款的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根據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期末結算日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帶於報酬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滿足以股權結算獎勵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之開支。此外，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計量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權結算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之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回購協議)

本集團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向同時訂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的第三方出售證券。有關該等協議的證券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保留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須基於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額外抵押品。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的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重大影響：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來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抵銷的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方能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

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日期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磋商交易、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其他估值方式。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43。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 (d) 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折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就計算分類負債及業績而言，計息借貸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相應的融資費用則分配至分類業績。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11,216	502	1,308	-	13,026
利息收入	4,157	-	201,206	35,600	240,963
投資收入	-	-	22,641	-	22,641
	15,373	502	225,155	35,600	276,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334,109)	-	(334,10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淨額	-	-	16,507	-	16,50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 產之虧損淨額	(617)	-	(217,095)	-	(217,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70	47	(3,888)	(113,111)	(116,282)
	15,426	549	(313,430)	(77,511)	(374,966)
分類業績	(39,700)	(8,925)	(1,702,167)	(419,907)	(2,170,6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 損、開支淨額					(83,788)
除稅前虧損					(2,254,487)
所得稅抵免					26,461
年度虧損					(2,228,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類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費用	-	-	(369,570)	-	(9,798)	(379,368)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 淨額	-	-	(336,097)	-	-	(336,097)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 備淨額	(11,033)	-	-	-	-	(11,0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	(337,520)	-	(337,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141,637)	-	-	(141,6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淨額	(5)	-	(393,326)	-	-	(393,331)
折舊	(34)	-	(65,311)	-	(5,155)	(70,500)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6,675	4,387	1,990	-	33,052
利息收入	10,101	-	366,730	72,642	449,473
投資收入	-	-	4,067	-	4,067
	36,776	4,387	372,787	72,642	486,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17,698)	-	(417,69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2,530	-	2,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44)	214	46,524	(36,444)	8,250
	34,732	4,601	4,143	36,198	79,674
分類業績	(44,093)	(8,408)	(1,276,665)	(83,276)	(1,412,44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開支淨額					(137,080)
除稅前虧損					(1,549,522)
所得稅開支					(52,770)
年度虧損					(1,602,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類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費用	(797)	-	(472,780)	(3,638)	(5,347)	(482,562)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 淨額	-	-	(405,926)	-	-	(405,9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淨額	-	-	23,423	-	-	23,42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 備淨額	(37,718)	-	-	-	-	(37,7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	(74,281)	-	(74,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186,727)	-	-	(186,7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淨額	(5)	(58)	(187,090)	-	(16,850)	(204,003)
折舊	(45)	-	(38,958)	(20,651)	(3,786)	(63,440)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1,266,161	22,578	1,981,265	585,081	3,855,08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76,869
資產總值					5,731,954
分類負債總額	177,966	100	71,253	302,479	551,798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13,038
負債總額					6,464,8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1,624,671	37,182	4,979,946	1,072,869	7,714,66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90,563
資產總值					9,205,231
分類負債總額	339,570	-	1,007,460	82,862	1,429,8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8,271,333
負債總額					9,70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40,136	380,358	36,537	95,156
中國內地	36,494	106,234	5	6
總計	276,630	486,592	36,542	95,1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外部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二零二一年：一名外部客戶)：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之客戶甲	39,249	52,304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050	25,212
配售及承銷費收入	252	4,387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274	188
管理費收入	1,308	1,990
其他服務收入	142	1,275
	13,026	33,052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11,509	211,3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5,600	72,642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157	10,101
	151,266	294,050
利息收入－其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2,958	75,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739	79,509
	89,697	155,423
總利息收入	240,963	449,473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22,641	4,067
總收入	276,630	486,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附註：

(i)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1,444	30,87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82	2,178
客戶合約總收入	13,026	33,052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0,363	77,567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9,829	24,942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64,237	21,668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137,803	225,15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貸之利息		
—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	27,110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2,791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	13,800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101,576	86,9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69	5,347
	379,368	482,562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2	12,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98	51,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7)	—
核數師酬金	6,013	6,7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21	23,104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54,700	61,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1,729	1,538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淨額	336,097	405,9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23,42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備淨額	11,033	37,7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37,520	74,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41,637	186,72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65,008	185,255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28,323	18,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240	1,0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2	1,559
酌情花紅	120	643
退休福利	27	40
	1,339	2,242
	2,579	3,275

詳細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a) 執行董事

	徐曉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辭任) 千港元	王君來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辭任) 千港元	陳慶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獲委任) 千港元	魯昕政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	331	-	599	1,192
酌情花紅	76	37	-	7	120
退休福利	8	9	-	10	27
	346	377	-	616	1,33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二年(續)

(a) 執行董事(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出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陳慶華先生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總經理，其酬金由該中間控股公司承擔。中間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攤分。

(b) 非執行董事

張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酬金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承擔。中間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攤分。王琦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林家禮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10	300	1,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320	310	310	300	1,24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一年

(a) 執行董事

	王君來先生 千港元	徐曉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獲委任) 千港元	楊潤貴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辭任)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8	821	-	1,559
酌情花紅	180	463	-	643
退休福利	18	22	-	40
	936	1,306	-	2,24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出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楊潤貴先生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總經理，其酬金由該中間控股公司承擔。中間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攤分。

(b)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酬金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承擔。中間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攤分。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一年(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03	100	1,0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320	310	303	100	1,033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除以個別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的方式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外，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一年：無)。年內五名(二零二一年：五名)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88	7,595
退休福利	90	64
	7,978	7,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5	5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491	2,6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7,952)	—
遞延稅項(附註25)	—	50,139
	(26,461)	52,770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0. 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54,487)	(1,549,522)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一年：16.5%)	(371,990)	(255,6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952)	-
毋須課稅收入	(8,543)	(60,911)
不可扣稅開支	41,527	45,7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232,982	199,654
未確認暫時差額	155,989	57,415
已動用稅務虧損	(12,865)	(432)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	-	52,2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609)	14,746
年度稅務(抵免)/開支	(26,461)	52,770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00,007)	(1,823,04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09,586	8,709,586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8,333	175,284	253,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315)	(168,201)	(240,516)
賬面淨值	6,018	7,083	13,10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8	7,083	13,101
添置	739	376	1,115
出售	(73)	(292)	(365)
年內折舊撥備	(5,284)	(4,118)	(9,4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0	3,049	4,4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1,377	133,655	165,0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77)	(130,606)	(160,583)
賬面淨值	1,400	3,049	4,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8,247	174,388	252,6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200)	(164,066)	(228,266)
賬面淨值	14,047	10,322	24,36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86	896	982
年內折舊撥備	(8,115)	(4,135)	(12,2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6,018	7,083	13,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333	175,284	253,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315)	(168,201)	(240,516)
賬面淨值	6,018	7,083	13,101

14.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93	293
互保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保證基金按金	250	68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	1,5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	1,522
	1,043	4,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買賣權 千港元	其他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171	1,840	22,011
年內撇銷	-	(1,840)	(1,8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1	-	20,17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21	-	17,821
年內減值	-	1,840	1,840
年內撇銷	-	(1,840)	(1,8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1	-	17,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50	1,840	4,1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	2,350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且預測本集團利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本集團業務所用之其他牌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及撇銷金額(二零二一年：1,840,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27,552	1,284	128,836
年內折舊撥備	(50,814)	(376)	(51,19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39	–	2,339
終止租賃	(274)	–	(2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78,803	908	79,711
年內折舊撥備	(60,814)	(284)	(61,0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935	–	12,935
終止租賃	(1,658)	(147)	(1,8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9,266	477	29,74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2個月至60個月，且可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下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69	5,34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185	2,601
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98	51,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	533,830	1,283,142
—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17,175	—
	751,005	1,283,142
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	479,717	259,271
— 上市股本投資	63,492	275,300
—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55,583	1,084,340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附註(ii))	394,651	412,617
	993,443	2,031,5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1,744,448	3,314,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流動：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	17,530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iii))	—	37,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	55,088

附註：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變現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479,7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9,271,000港元)，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票面年利率介乎7%至8%(二零二一年：7%至8%)。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包括分類為負債的第三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於二零二二年，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清盤後贖回該權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固定收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58,251	282,549
流動：		
固定收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47,164	135,177
	205,415	417,726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99,7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58,98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為141,6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6,7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總額為431,1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9,81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將收益約16,5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530,000港元)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有關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376,565
		376,565
	應收最低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收最低融資 租賃款項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125,516	1,124,2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125,516	1,124,282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234)	-
	1,124,282	1,124,28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7,717)	(747,7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376,565	376,565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40,525
流動		802,332
		842,857
	應收最低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收最低融資 租賃款項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294,162	1,262,3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847	48,683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345,009 (34,024)	1,310,985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10,985 (468,128)	1,310,985 (468,1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842,857	842,857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3,847
年內減值撥備淨額	74,2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8,128
年內減值撥備淨額	337,520
撤銷	(3,66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717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由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汽車及設備)作抵押。上述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6.80%至9.7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6.80%至9.75%)。

2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1,282,822	4,424,7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9,127)	(3,281,871)
	493,695	1,142,923
分析為：		
非流動	255,821	815,049
流動	237,874	327,874
	493,695	1,142,9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合約年利率介乎8厘至9.5厘之間(二零二一年：年利率6厘至10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93,695,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乃由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物業所抵押(二零二一年：約1,120,423,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以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及物業、位於美國之土地及物業以及非上市股權作抵押，其由企業或個人提供之擔保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二零二一年：22,5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37,8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7,87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已逾期，餘下餘額為無到期日的平移貸款。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根據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及債務工具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2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續)

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用減值應收貸款估計預期信用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用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二零二一年：零)、153,1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3,437,000港元)及1,129,7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51,3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零(二零二一年：零)、0.01%(二零二一年：0.01%)及70%(二零二一年：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未償還合約金額為580,6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513,000港元)。

平移貸款

香港經濟受到中美貿易關稅爭端的極大影響，且因近期冠狀病毒爆發而進一步惡化，儘管本集團極力要求償還貸款，但若干相關孖展客戶仍無法如期償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收款計劃意外遭遇此等重大障礙，至今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根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第3.10段及第6.4段，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應評估個別證券抵押品之集中風險，方法為在假設壓力境況下，估計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在計算流動資本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估值為零對其超額流動資本的影響，而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應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過度承受未繳保證金追繳要求的風險。

為遵守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之規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知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其已經制定若干替代措施。

2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續)

此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已採取行動，通過與若干孖展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簽署協議，將債務及其他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從而將若干孖展貸款及相關抵押品重組為由抵押權益及擔保(如有)支持的若干貸款。附屬公司A已與若干孖展客戶簽署轉讓契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附屬公司A因此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讓予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B亦在二零二零年與附屬公司A簽署附帶契約，作為上述債務及其他權利及權益轉讓的代價，附屬公司B將於三年內按交易價格向附屬公司A支付有關轉讓的總金額2,447,008,000港元。此筆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轉讓日期的狀況相比，所轉讓貸款的賬面金額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減值撥備增加及年內的出售所致。所轉讓貸款之總額為881,3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2,509,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25,5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17,460,000港元)，引致淨結餘為255,8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5,049,000港元)。

信貸風險組合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4「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2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包括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匯兌差額)為零。

應享有自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溢利為零。

應收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總額為306,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4,338,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到期後，聯營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聯營公司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故已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306,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4,33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2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26,283	904,9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28)	(861,171)
	43,055	43,73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墊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貸款賬面值及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審查。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所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或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210,552,000港元及122,358,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零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零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墊款總額的86% (二零二一年：93%)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2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續)

釐定向孖展客戶授出之信貸減值貸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個別比較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與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及差額，並考慮貸款的其後結算或可執行結算計劃及重組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分別為33,0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901,000港元)、零(二零二一年：零)及93,2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79,0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09%(二零二一年：0.34%)、零(二零二一年：零)及89%(二零二一年：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已撤銷未償還合約金額(仍在進行執法活動)為零。

2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344	507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422	367,788
—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18,993	90,925
— 直接投資及其他	654,444	637,286
	674,203	1,096,5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289)	(276,419)
	540,914	820,087

23.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4,982	820,043
31至90日	-	44
9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5,932	-
	540,914	820,087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6,419	91,164
減值撥備淨額	365,008	185,255
於年內撤銷之金額	(508,138)	-
於年末	133,289	276,419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維持有效控制及評估債務人最新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續)

信貸風險組合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4「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8,9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925,000港元)產生自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及應收賬款654,4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7,286,000港元)產生自直接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就該等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相應撥備133,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1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一間經紀的款項，本集團已與該經紀訂立回購協議。有關回購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33。

餘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證券客戶賬款之撥備約2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8,000港元)。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訂金	44	21,728
	44	21,728
流動		
預付款項	34,723	59,691
訂金	42,186	81,457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72,455	216,669
	149,364	357,817
	149,408	379,54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3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3,444,000港元)乃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39。

25.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予以動用及結算，而下列在計入適當抵銷後釐定的金額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未實現 收益淨額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232	(2,093)	50,139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52,232)	2,093	(50,1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 遞延稅項(續)

於年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54,5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40,5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125,7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715,000港元)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1,747,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1,821,000港元)。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與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28.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該等金額指就證券交易目的而存放於證券經紀的按金，其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0,620	1,760,54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2,494	78,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3,114	1,839,5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527	13,261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1,986,641	1,852,784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銀行借款抵押任何定期存款。

3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25,625	224,432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3,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4,115,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49,989	118,730
應付利息(附註(i))	46,382	70,963
應計費用	3,322	11,578
預收墊款	65	109,181
	199,758	310,452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504	1,416
	203,262	311,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計息。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總金額280,11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605,115,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二一年：4.3厘至7.98厘)計息之貸款之應付利息19,2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29,000港元)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4,2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64,000港元)。此外，應付利息21,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68,000港元)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而1,3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2,000港元)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有關。

32. 計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2,183,984	4,245,74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2,034,482	1,681,86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55,974	-
	4,274,440	5,927,609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99,000	1,599,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61,15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352,956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472,986
	1,599,000	2,486,097
計息借貸總額	5,873,440	8,413,70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賬面值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99,000	2,486,09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1,497,624	237,72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287,732	2,912,600
多於五年	1,489,084	2,777,286
	5,873,440	8,413,70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599,000	1,599,000
美元	4,218,466	6,753,551
人民幣	55,974	61,155
	5,873,440	8,413,706

32.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約1,5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9,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280,115,000美元(相當於約2,183,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4,718,726,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4.3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一年後至七年內(二零二一年：五個月至八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從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4,4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4,82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87厘至5.81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3.87厘至5.81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一年後至七年內(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八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從其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9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5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5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4.75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兩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按要求償還)。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守624,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規定的財務條件。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銀行豁免。該銀行仍向本集團提供正常的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借款延期事宜與數家銀行完成磋商。根據與該等銀行的協議，775,000,000港元、624,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下一個審查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

33. 回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出售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該等證券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並保留在適當金融資產分類內。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確認為負債，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為107,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4,139,000港元)。

下表載明於年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中受回購協議規限的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540	259,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800	536,351
	86,340	796,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期限：		
一年內	28,907	58,331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505	29,351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	346
	29,412	88,02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應清付之金額	(28,907)	(58,33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應清付之金額	505	29,697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8,028	141,855
新租約	518	2,33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2,769	5,347
付款	(60,037)	(61,506)
終止租賃	(1,866)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412	88,028

35.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0	8,710

先前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鼓勵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根據該計劃條文於該計劃生效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提供認購要約：

- (a)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6. 購股權計劃(續)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作出貢獻之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到期。

37.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7,154	18,718	2,755,87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7,324	157,324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157,415)	(157,4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7,154	18,627	2,755,781
年內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846,715	–	3,846,715
年內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420,969)	–	(420,9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219,423	219,423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158,466)	(158,4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62,900	79,584	6,242,484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4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46,715,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進行。

38. 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金承擔		
有關向投資基金注資之承擔	16,716	30,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鋒國際有限公司(「新鋒」)(作為買方)訂立組合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9,676,861美元向新鋒出售並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向新鋒出售Beyond Steady Limited及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已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全部完成。代價9,676,861美元(約75,59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Beyond Steady Limited 千港元	Wise United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999	-	44,999
應收款項	70,939	-	70,93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2	-	502
流動資產總值	116,440	-	116,4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6,440	-	116,4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收到的現金代價	75,597
於二零二一年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收到的現金代價	98,06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173,663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作為買方)訂立組合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41,919,100美元向東銀出售並促使其相關聯屬公司向東銀出售倍洋有限公司、誠優有限公司及翠冠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全部完成。代價20,959,550美元(約163,444,000港元)及12,575,730美元(約98,06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結清，剩餘8,383,820美元(約65,37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誠優有限公司 千港元	翠冠有限公司 千港元	倍洋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7,051	—	—	167,0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051	—	—	167,051
流動資產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	161,581	—	161,58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985	—	24,985
流動資產總值	—	186,566	—	186,56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051	186,566	—	353,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3,444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163,444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餘額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向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8。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i)	-	202,040	-	246,818
同系附屬公司(ii)	-	-	485	-
同系附屬公司(iii)	-	2,791	-	27,110
直接控股公司(iv)	-	101,576	-	100,778
	-	306,407	485	374,706

- (i) 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280,115,000美元(相當於約2,183,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4,718,726,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貸款應付利息請參閱附註31。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融資費用202,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6,818,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包銷收入(二零二一年：62,520美元(相當於約485,000港元))。
- (iii) 年內，本集團從其同系附屬公司取得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9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5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貸款應付利息請參閱附註31。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融資費用2,7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110,000港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 (iv) 年內，本集團從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4,4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4,82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貸款應付利息請參閱附註31。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融資費用101,5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778,000港元)。

第(ii)項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須於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毋須獨立披露。

(c) 尚未清償的有關連人士結餘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重大尚未清償結餘。有關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的款項性質，請參閱附註26。

(d) 延展內部借款

於年內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延展本集團結欠的總餘額408,871,000港元的公司間貸款的到期日。於延展後，並無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1,043	-	1,04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43,055	-	43,055
應收賬款	-	540,914	-	540,914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4,685	-	114,685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	493,695	-	493,6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005	-	16,0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44,448	-	-	1,744,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205,415	205,4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76,565	-	376,5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24,535	-	124,535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	13,527	-	13,5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86,641	-	1,986,641
	1,744,448	3,710,665	205,415	5,660,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5,625	125,625
其他應付款項	203,197	203,197
計息借貸	5,873,440	5,873,4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22	62,322
租賃負債	29,412	29,412
回購協議	107,331	107,331
	6,401,327	6,401,327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4,498	—	4,49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43,738	—	43,738
應收賬款	—	820,087	—	820,087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19,854	—	319,854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	1,142,923	—	1,142,9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539	—	4,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314,670	—	—	3,314,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417,726	417,7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42,857	—	842,8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15,590	—	215,590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	14,457	—	14,4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52,784	—	1,852,784
	3,314,670	5,261,327	417,726	8,993,723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4,432	224,432
其他應付款項	–	202,687	202,687
計息借貸	–	8,413,706	8,413,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034	56,034
租賃負債	–	88,028	88,028
回購協議	–	474,139	474,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55,088	–	55,088
	55,088	9,459,026	9,514,114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計入之報價除外)得出。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按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投資： 63,492 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72,758 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非上市基金投資： 210,538 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非上市基金投資： 293,095 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資產淨值	10%單位值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29,310,000港元/ (29,310,000)港元
(5)	非上市基金投資： 509,914 港元	第三層	附註(d)及(f)	資產淨值	10%單位值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50,991,000港元/ (50,991,000)港元
(6)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394,651 港元	第三層	附註(h)	貼現率	貼現率0.5%	增加/減少 (4,084,000)港元/ 4,149,000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05,415 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投資： 275,300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1,084,340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非上市基金投資： 411,343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非上市基金投資： 356,691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資產淨值	10%單位值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35,669,000港元/ (35,669,000)港元
(5)	非上市基金投資： 774,379港元	第三層	附註(d)及(f)	資產淨值	10%單位值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77,438,000港元/ (77,438,000)港元
(6)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412,617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預期回收率	1,000個基點	增加/減少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417,726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 權益持有人款項，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 量：37,558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17,530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活躍市場之報價。
- (b) 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 (c)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之預期回收率釐定。
- (d) 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基金相關投資信貸風險後參考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e) 公允價值乃根據綜合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釐定。
- (f) 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基金相關投資信貸風險後參考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g)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h) 公允價值乃按機率加權情形分析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3,492	483,296	1,197,660	1,744,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205,415	-	205,415
	63,492	688,711	1,197,660	1,949,86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5,300	1,495,683	1,543,687	3,314,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417,726	-	417,726
	275,300	1,913,409	1,543,687	3,732,3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55,088	-	55,088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年初	1,543,687	2,745,946
年內購入	-	8,585
年內出售	(257,824)	(1,075,480)
損益賬虧損總額	(88,203)	(100,6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34,697)
於年末	1,197,660	1,543,687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年度虧損總額為虧損88,2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00,667,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零(二零二一年: 34,697,000港元)分別與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內，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長期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應付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息借貸、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回購協議。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經營實體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貸款及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外幣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1,139,723	2,534,508
	澳元	2,046	39,149
應收賬款	美元	534,822	357,044
	澳元	5,932	58,215
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82,342	163,910
	人民幣	-	12,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美元	205,415	417,7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美元	608	1,206
	人民幣	173	272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美元	968,199	982,027
	人民幣	14,137	6,658
	歐元	132	137
	英鎊	53	59
	日圓	7	8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美元	3	287
應付賬款	美元	(8,367)	(96,304)
	人民幣	(173)	(272)
計息借貸	美元	(4,218,466)	(6,753,551)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美元	(19,244)	(29,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	(37,558)
回購協議	美元	(107,331)	(474,139)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7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933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見附註17)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8)而產生之其他價格變動。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基於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票價格及報價分別上升／下跌5%(二零二一年：5%)時之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 下跌5%	1,013,547	50,677/ (50,677)	-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 下跌5%	63,492	3,175/ (3,175)	-
—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上升／ 下跌5%	272,758	13,638/ (13,638)	-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上升／ 下跌5%	394,651	19,733/ (19,7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升／ 下跌5%	205,415	-	10,271/ (10,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 下跌5%	1,542,413	77,121/ (77,121)	—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 下跌5%	275,300	13,765/ (13,765)	—
—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上升/ 下跌5%	1,084,340	54,217/ (54,217)	—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上升/ 下跌5%	412,617	20,631/ (20,6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上升/ 下跌5%	417,726	—	20,886/ (20,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上升/ 下跌5%	17,530	(877)/ 877	—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上升/ 下跌5%	37,558	(1,878)/ 1,878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若干應收賬款及可變利率計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理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可變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若干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7,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7,92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主要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	借款人或債務人目前履行承諾並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貸款或應收款項不存在影響還款的消極因素。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關注—低風險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需要關注—高風險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且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不會產生重大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有可執行之結付計劃。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或會產生部分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顯著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會產生本金及/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嚴重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恢復前景。	撇銷款項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正常 需要關注—低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24,951 33,236 7,251 39,977	195,145 73,172 14,553 134,8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	14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3	4,4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正常 需要關注—高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310,812 703,102 110,368	40,425 402,972 747,023 120,565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20	需要關注—低風險 需要關注—高風險 次級 呆賬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53,118 329,747 603,174 196,783	273,437 290,498 1,589,171 2,271,6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呆賬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06,386	304,33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2	正常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3,008 91,421 1,854	25,901 89,846 789,162
應收賬款	23	正常 需要關注—低風險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538,104 - 136,099	368,008 44 728,454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4,685 -	318,954 51,1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005	4,53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535	215,590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28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27	14,4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86,641	1,857,953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估計虧損率根據有關類別之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或金融資產的觀察市場價格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美國債務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及通脹率)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1,996,959	435,688	118,814	2,551,461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705,497)	(352,737)	(26,294)	(2,084,528)
公允價值變動	(17,927)	6,664	23,173	11,910
階段轉移	(78,390)	3,577	74,813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20,020)	(41,097)	(61,1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195,145	73,172	149,409	417,726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	-	92	92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	(30,570)	(44,562)	(75,132)
公允價值變動	(52,585)	2,666	(64,961)	(114,880)
階段轉移	(17,609)	(12,032)	29,641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22,391)	(22,3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124,951	33,236	47,228	205,415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27	673	219,684	223,084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911)	(169)	–	(2,080)
風險參數變動	1	14,011	128,160	142,172
階段轉移	(446)	(286)	732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960	44,675	46,6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1	16,189	393,251	409,811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	–	99	99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	(7,048)	(113,271)	(120,319)
風險參數變動	238	1,532	93,682	95,452
階段轉移	(82)	(2,094)	2,176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46,086	46,0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7	8,579	422,023	431,129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150,094	1,007,783	4,960,447	6,116,324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50,094)	(125,961)	(1,261,946)	(1,538,001)
利息收入	–	29,404	181,903	211,307
撇銷	–	(366,836)	–	(366,836)
階段轉移	–	(270,953)	270,95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	273,437	4,151,357	4,424,794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	(140,000)	(2,532,842)	(2,672,842)
利息收入	–	19,681	91,828	111,509
撇銷	–	–	(580,639)	(580,6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	153,118	1,129,704	1,282,822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	28,663	2,978,884	3,007,596
撤銷	–	(27,513)	–	(27,513)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49)	–	(242,873)	(242,922)
風險參數變動	–	(12)	597,367	597,355
階段轉移	–	(1,132)	1,132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51,493	51,493
出售	–	–	(104,138)	(104,1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	3,281,865	3,281,871
撤銷	–	–	(580,639)	(580,639)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	–	(2,248,202)	(2,248,202)
風險參數變動	–	1	336,096	336,0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	789,120	789,127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總賬面值	37,274	8	876,354	913,636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4,356	–	–	4,356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20,942)	(8)	(2,234)	(23,184)
利息收入	5,213	–	4,888	10,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25,901	–	879,008	904,909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19,507	–	552	20,059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3,765)	–	(789,077)	(802,842)
利息收入	2,559	–	1,598	4,157
階段轉移	(1,194)	–	1,19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33,008	–	93,275	126,283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47	—	823,406	823,453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29	—	—	29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32)	—	(65)	(97)
風險參數變動	45	—	37,741	37,7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	—	861,082	861,171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19	—	552	571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5	—	(788,981)	(788,976)
風險參數變動	(81)	—	9,352	9,271
階段轉移	(3)	—	3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1,191	1,1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	—	83,199	83,228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總賬面值	158,196	–	1,231,218	1,389,414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29,984)	–	(21,176)	(151,160)
利息收入	10,603	–	62,039	72,642
外匯調整	1,610	–	(1,521)	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40,425	–	1,270,560	1,310,985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29,723)	–	(75,196)	(104,919)
利息收入	1,926	–	33,674	35,600
撇銷	(3,668)	–	–	(3,668)
階段轉移	(4,511)	–	4,511	–
外匯調整	(4,449)	–	(109,267)	(113,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	–	1,124,282	1,124,282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5	–	391,322	393,847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798)	–	–	(798)
風險參數變動	2,673	–	72,436	75,0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70	–	463,758	468,128
風險參數變動	–	–	333,532	333,532
撤銷	(3,668)	–	–	(3,668)
階段轉移	(702)	–	702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3,988	3,988
匯兌調整	–	–	(54,263)	(54,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747,717	747,717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計息借款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的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義務和遵守適用於各種許可活動的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已承諾的信貸額度和足夠的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短期現金需求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和分散資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3,710	1,915	-	-	-	12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9,693	-	3,504	-	203,197
計息借貸	1,599,000	-	-	2,785,356	1,489,084	5,873,440
租賃負債	-	14,138	14,769	505	-	29,412
回購協議	-	107,331	-	-	-	107,331
	1,722,710	323,077	14,769	2,789,365	1,489,084	6,339,0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4,115	317	-	-	-	224,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1,271	-	1,416	-	202,687
計息借貸	1,660,155	-	825,942	3,150,323	2,777,286	8,413,706
租賃負債	-	14,374	43,957	29,697	-	88,028
回購協議	-	474,139	-	-	-	474,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7,558	-	17,530	-	-	55,088
	1,921,828	690,101	887,429	3,181,436	2,774,286	9,458,080

附註：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在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金額為1,5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9,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期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之結算方法，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本集團經紀業務之客戶(「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之同一日期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並無於同一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客戶、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狀況表呈列之	綜合財務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金融資產淨額	狀況表中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	
		千港元		相關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579,332	(1,296)	578,036	(578,0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狀況表呈列之	綜合財務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金融負債淨額	狀況表中	千港元
		資產總額		抵銷之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6,478)	1,296	(125,182)	-	(125,182)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	淨額
	金融資產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狀況表呈列之	綜合財務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金融資產淨額	狀況表中	千港元
		負債總額		抵銷之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金額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	429,377	(17,344)	412,033	(401,365)	10,668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狀況表抵銷之	狀況表呈列之	綜合財務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金融負債淨額	狀況表中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	
		千港元		相關金額	
應付賬款	(241,500)	17,344	(224,156)	-	(224,156)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上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淨額				578,036	412,033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5,933	451,792
於附註22及23所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583,969	863,825
應付賬款					
上列之應付賬款淨額				(125,182)	(224,156)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443)	(276)
於附註30所列之應付賬款總額				(125,625)	(224,432)

46.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於若干情況下，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集團決定倘其保留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固定收益證券。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固定收益證券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1,855	10,666,299	424,396	59,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506)	(2,252,593)	(830,648)	(3,307)
添置	2,339	—	—	—
終止租賃	(7)	—	—	—
利息開支	5,347	—	477,21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028	8,413,706	70,963	56,0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037)	(2,540,266)	(401,180)	6,288
添置	518	—	—	—
終止租賃	(1,866)	—	—	—
利息開支	2,769	—	376,59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2	5,873,440	46,382	62,322

年內，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非現金交易為11,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6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為1,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2,000港元)。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60,037)	(61,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31	3,250
使用權資產	477	7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145	1,305,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251	282,5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7,304	1,592,446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89,279	4,942,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7,164	135,1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2,758	1,107,775
應收賬款	534,499	356,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58	284,382
可收回稅項	-	53,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1,467	747,691
流動資產總額	3,649,025	7,627,556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4,724	815,249
其他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143	234,224
回購協議	107,331	474,139
計息借貸	1,599,000	1,871,986
租賃負債	294	283
流動負債總額	2,746,492	3,395,881
流動資產淨值	902,533	4,231,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9,837	5,824,121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3	128
計息借貸	2,183,984	4,245,740
租賃負債	526	820
	2,185,503	4,246,688
(負債)/資產淨值	(1,095,666)	1,577,43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10	8,710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6,242,484	2,755,781
儲備	(7,346,860)	(1,187,058)
權益總額	(1,095,666)	1,577,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33,144	139,615	33,216	(209,561)	(3,562,775)	(666,361)	2,755,872	2,089,511
年度虧損	-	-	-	-	(645,906)	(645,906)	157,324	(488,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58,988)	-	(58,988)	-	(58,98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	186,727	-	186,727	-	186,727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530)	-	(2,530)	-	(2,53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209	(645,906)	(520,697)	157,324	(363,373)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157,415)	(157,4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33,144	139,615	33,216	(84,352)	(4,208,681)	(1,187,058)	2,755,781	1,568,723
年度虧損	-	-	-	-	(6,195,591)	(6,195,591)	219,423	(5,976,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89,341)	-	(89,341)	-	(89,341)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	141,637	-	141,637	-	141,637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6,507)	-	(16,507)	-	(16,50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5,789	(6,195,591)	(6,159,802)	219,423	(5,940,379)
於年內發行之新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3,846,715	3,846,715
於年內贖回之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420,969)	(420,969)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158,466)	(158,4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144	139,615	33,216	(48,563)	(10,404,272)	(7,346,860)	6,242,484	(1,104,376)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9. 基金承諾契據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X」)擔任於二零一六年設立之基金(「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第三方A(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投資950百萬港元。第三方B及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Y」)均擔任基金管理人。第三方A及B為彼此之關聯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倘投資回報大於或等於每年6%，第三方A有權從基金資產獲得每年6%的回報。第三方B有權每年收取各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之0.5%之管理費。倘投資回報率超過每年6%，則附屬公司Y將收取超出部分作為績效費。附屬公司Y亦有權每年收取各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之1%之管理費。基金之業務實質為第三方A向第三方C借貸。

附屬公司Y於二零一六年簽訂基金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向第三方A發出安慰函。附屬公司Y向基金承諾，將盡一切可能促使基金履行其義務。附屬公司Y亦向基金承諾擔任流動資金提供者。根據法律評估，認為該安慰函及承諾契據不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X及附屬公司Y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方A在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均提起法律程序。在這兩起法律程序中，第三方A要求支付未量化的款項，聲稱該等款項在其與附屬公司X簽署的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已經到期且未支付。第三方A亦指稱附屬公司X違反信託、合同及／或法定義務，並以此申索未量化的損害賠償。此外，第三方A指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Y違反其分別簽署的安慰函及承諾函。基於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經營帶來重大影響。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二零年與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了合併會計方法。

業績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76,630	486,592	841,008	2,178,379	2,271,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43,266	-
	276,630	486,592	841,008	2,821,645	2,271,5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254,487)	(1,549,522)	(2,664,165)	(2,955,006)	(1,558,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77,037	-
	(2,254,487)	(1,549,522)	(2,664,165)	(2,677,969)	(1,558,5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461	(52,770)	(22,075)	(8,824)	76,454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2,228,026)	(1,602,292)	(2,686,240)	(2,686,793)	(1,482,139)
分類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	(52,558)	(63,428)	11,469	421,979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219,423)	(157,324)	(111,403)	(66,025)	(66,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00,007)	(1,823,044)	(2,786,174)	(2,330,839)	(1,548,22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02,706	2,542,653	5,394,640	5,461,010	5,225,568
流動資產	4,529,248	6,662,578	9,600,564	17,472,486	29,798,276
資產總值	5,731,954	9,205,231	14,995,204	22,933,496	35,023,844
流動負債	(2,186,387)	(3,742,503)	(6,762,143)	(11,004,288)	(19,829,627)
非流動負債	(4,278,449)	(5,958,722)	(6,851,885)	(9,317,740)	(13,123,770)
負債總額	(6,464,836)	(9,701,225)	(13,614,028)	(20,322,028)	(32,953,397)
	(732,882)	(495,994)	1,381,176	2,611,468	2,070,447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amellia Pacific」	指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年報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1.01%的股權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或「華融金控」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完成華融投資私有化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華融投資私有化」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年報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9.98%的股權

釋義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期間
「%」	指	百分比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